



致力於保障與關懷

# 二零一八年年報



亞洲金融  
ASIA FINANCIAL

[www.afh.hk](http://www.afh.hk)

股份代號：662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財務報表附註	7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有慶 (主席)  
陳智思 (總裁)  
陳智文  
王覺豪

### 非執行董事

川內雄次  
井手謙太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  
馬照祥  
黎高穎怡  
孫梁勵常

## 審核委員會

馬照祥 (主席)  
周淑嫻  
黎高穎怡  
孫梁勵常

## 合規委員會

周淑嫻 (主席)  
馬照祥  
黎高穎怡  
孫梁勵常  
陳智思  
陳智文

## 薪酬委員會

黎高穎怡 (主席)  
馬照祥  
周淑嫻  
孫梁勵常  
陳智思

## 提名委員會

周淑嫻 (主席)  
馬照祥  
黎高穎怡  
孫梁勵常  
陳智思

## 風險委員會

黎高穎怡 (主席)  
馬照祥  
周淑嫻  
孫梁勵常  
陳智思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電話 : (852) 3606 9200  
傳真 : (852) 2545 3881  
網址 : www.afh.hk  
電郵 : contactus@afh.hk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公司秘書

黃家江

## 主要往來銀行

盤谷銀行  
恒生銀行  
大眾銀行 (香港)  
上海商業銀行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662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或「本集團」或「本公司」）2018年全年業績錄得港幣二億五千五百九十萬元盈利，比2017年同期經重列之盈利港幣四億七千七百一十萬元，減少46.4%。

業績反映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已變現和未變現投資的價值，因著市況波動而下跌。本期業績的亮點是承保盈利取得非常健康的增長。隨著出售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終止，有關的按金已被沒收，因而為集團帶來了特殊收益。集團大部份合資及聯營公司的表現與經營和投資環境相符。

**陳有慶**  
主席

## 經濟環境

2018年間特朗普政府採取順周期性政策，使美國經濟持續強勁。其他的發達經濟體在年底時卻出現放緩的跡象。中國經濟正在經歷去槓桿化的時候，因此增長只有6.6%，為多年來的新低。香港全年的經濟增長由2017年的3.8%，下滑至2018年的3.0%。縱使失業率維持在低水平，但消費量開始疲軟。

年內，利率走勢和國際貿易磨擦等不明朗因素，使商品和金融市場出現波動，在近年底前的情況更甚。美國標準普爾500指數年終下跌6.2%、恆生指數下調13.6%、H股2018年底下挫13.5%。

## 管理層的方針和展望

我們對於世界經濟眼前的看法並不悲觀。美國正經歷低失業率、低通脹；眾多的央行對於進一步執行貨幣緊縮政策也採取審慎的態度。以某些指標衡量，香港和中國股市仍具投資價值。

另一方面，為應對十年前的全球金融危機而推行異常貨幣寬鬆政策的一段長時間後，我們可能會遇到全球經濟循環中的調整期、甚至長期牛市的結束，尤其是要面對中美貿易磨擦、英國脫歐、保護主義增多和環球負債水平創新高等諸多不明朗的因素。因此，我們預期全球股市仍將持續波動，管理層在來年將繼續審慎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正如本人多年來向股東們反覆強調，亞洲金融的目標是要取得公司的長期增值。我們將維持以審慎的政策，管理集團的現金以及直接和間接投資業務，同時探索可能的長遠投資機會。這方針在過去多年來已證明其本身是正確的，在未來也將持續。

2018年亞洲金融集團正常的業務開支，因著員工薪酬、其他成本、慈善捐款等均有合理的升幅而增加。儘管消費價格上升幅度持續溫和，但我們仍將會小心控制成本。

## 管理層的方針和展望（續）

亞洲保險在步入成立60周年之際，在本地擁擠和競爭熾烈的市場中表現良好。我們的保險業務前景樂觀。面對香港及區內行業發展可能帶來的機遇，管理層將致力擴闊業務領域和提昇營運質量。

集團長遠發展將聚焦於包括東亞大部份地區經濟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潛在、巨大機遇。除了在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提及的各項投資外，我們將繼續尋找與民生相關的投資機會，諸如保險、退休保障、醫療保健、教育和房地產等業務，重點將會放在大中華和亞洲其他區域。

未來集團投資選擇仍將建基於大中華和東亞地區持續的改革變化，包括地區大批中產人士的湧現、社會老齡化以及政府更多應對挑戰的市場政策等。由於我們擁有專業人才、客戶和聯營網絡的傳統優勢，集團也有望從這樣的發展趨向中獲益。

主席  
陳有慶

香港，2019年3月27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百分率變動均屬本年與去年同期的差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二億五千五百九十萬元	- 46.4%
每股盈利：	港幣二十六點二仙	- 46.3%
每股末期息：	港幣五點零仙	- 33.3%
每股派息總額：	港幣七點零仙	- 3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港幣九十三億八千三百五十萬元	+17.5%
資產總值：	港幣一百三十五億四千六百八十萬元	+13.0%
股本回報率：	2.9% (2017年為6.4%)	

## 盈利和股息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錄得港幣二億五千五百九十萬元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6.4%。業績主要是反映本集團投資組合已變現和未變現投資的價值下跌，但承保業務表現良好、出售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股份的交易終止，因著沒收按金而帶來了特殊收益。股息收入、合資及聯營公司的回報也為盈利帶來貢獻。

2018年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為港幣二十六點二仙。董事會已在2018年8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董事會並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因此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港幣7.0仙。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營運及銀行貸款產生之資金作為其營運資本。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港幣二十六億九千九百九十七萬四千元（2017年：港幣二十六億二千七百二十二萬四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項銀行貸款為港幣一億五千萬（2017年：港幣一億五千萬），該貸款是以若干香港上市股票作抵押，須於2019年1月29日或之前償還，及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無淨負債，因此毋須計算資本負債率。資本負債率之計算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保險合約負債、應付保險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資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 資產之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已向一間保險公司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一億一千八百八十六萬三千元（2017年：港幣一億一千九百四十萬九千元）的資產，作為亞洲保險對該保險公司就若干分出金錢損失再保險合約而須履行其責任的保證。

另外，本集團將公平價值不少於港幣一億五千萬元（2017年：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按予銀行，作為附息銀行貸款港幣一億五千萬元（2017年：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之抵押。

### 或然負債

在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億六千萬元，較上年下跌24.7%。營業額上升14.5%，承保溢利較2017年增加93.2%。其他收入因著出售香港人壽股份的交易終止，沒收港幣一億一千六百二十萬元按金（已扣除相關的開支）而增加。（以上數據尚未撇除集團內部往來的交易。）

在目前本地市場擁擠和極其疲軟的經營環境裡，各項業務的營業額均平衡地上升，成績令人滿意。這反映亞洲保險成功開拓嶄新的分銷渠道，並且贏得客戶的忠誠。

承保溢利上升，部份是反映2017年因極端天氣，尤其是颱風天鴿帶來的損失。在吸取相關的經驗後，亞洲保險採取了一系列的風險管理措施，作好準備，從而有效地減低2018年颱風山竹及其他如日本風災、印尼地震、美國加州大火等事件的影響。

亞洲保險承保業務的基礎表現，反映公司擅於吸納和拓展高質量業務，具備在眾多區域中維持再保險和直接保險理想平衡的優勢。

公司持續提升產品系列，開拓經紀、代理網絡以及其他分銷渠道。我們還注重提昇員工技能，完善適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環境的系統。公司管理層及從業員主動提供服務，協助客戶應對超強颱風山竹，進一步為公司建立了專業的良好聲譽。

亞洲保險持有股票的投資回報按年比較出現下跌，主要是因為股票買賣及其他投資組合錄得虧損。銀行存款數量增加和息率上升，淨利息收入也因而增多。

### 業務回顧（續）

#### 保險業務（續）

至於亞洲保險管理開支的增幅，基本上與公司業務量、市場薪酬水平及其他成本支出的升幅相若。

雖然香港一般保險業市場非常擁擠、價格競爭激烈，但政府對業界的監管趨勢，可能令市場在未來出現整合。嶄新的分銷渠道、市場內新開發的多項業務、在承保及風險管理擴張使用嶄新科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政策給保險業務帶出的角色作用等等，都是我們立足發展的良好機遇。亞洲保險在今年慶祝成立60周年之際，基於公司已經建立的風險管理能力、良好的信譽，我們對於把握未來香港和地區的新機遇表示信心。

投資組合前景將受限於環球大部份地區環境的趨向。管理層將繼續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管理好各項投資交易以及有效平衡投資組合。

有關保險的合資及聯營公司在年內的表現普遍與市場相若。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錄得虧損、香港人壽的盈利下跌，主要是因為投資的市值下降。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和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盈利仍然穩定。至2018年10月止，香港人壽曾被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此後該公司已再次分類成為合資公司。

亞洲金融集團投資內地的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佔有5%股份。人保壽險繼續運用擁有全國性牌照的優勢，在中國市場發展。人保壽險在全國壽險市場位居前列，銷售網絡包括1,920間分公司。2018年人保壽險的原保費收入達人民幣九百三十七億元，較2017年減少11.8%。其他所有的營運表現和風險控制的指標數據均屬理想。保險責任準備金和償付能力充足率與業務發展相稱，仍能維持於足夠水平。亞洲金融集團在此項目的投資佔集團總資產約19.4%，是眾多投資中數額最大的。

#### 其他投資組合

縱使我們的股票投資組合的表現顯著較香港、中國和美國股市為佳，但股票買賣投資在2018年仍然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集團來自非持作買賣用途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鑒於銀行存款數量增加和息率上升，淨利息收入也隨之增多。

我們投資組合的方針將會持續審慎，著重藍籌、穩定派息的股份和具投資評級的債券。投資策略繼續注重發展長遠利益，而非簡單的年度市值變動，並視維護股東的核心利益為首要目標。與此同時，我們也需應對因應國際環境出現結構性變化而帶來的長遠策略機遇。



### 業務回顧（續）

#### 醫療服務

我們在曼谷持有泰國康民醫院有限公司（「康民醫院」）3.6%股份，繼續成為重要的投資之一。這是因為康民醫院能夠透過優良、物有所值的醫療服務，持續成功吸引各國病人。

鑒於長遠人口結構變化及其政策趨向，我們將繼續看好區內醫療保健業務的前景，尤其在中國內地，我們將繼續探索更多的發展機遇。

#### 退休金及資產管理

集團所投資的銀聯控股有限公司（「銀聯控股」）是其中的一間合資公司，在2018年的表現令人滿意。銀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持續成為香港主要的強積金服務供應商之一。

#### 物業發展投資

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主要在上海，總投資佔集團總資產約2.7%。其中的重點在上海嘉定區的住宅和商廈發展項目，我們佔27.5%股份。

項目在2018年並無錄得盈利。

項目第三期首批的460個單位，大部份已於2018年底出售，相關的盈利預計可於2019年後期至2020年初單位交付後入賬。至於同期第二批的400個單位與第三批的400個單位，建築工程和銷售預計分別在2019-20年和2021年間完成。

目前內地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政策，對於我們的上海地區優質地段中產用家的需求及價格定位並不造成影響，集團將會持續關注這一區域的潛在發展機遇。

#### 對法律法規的遵守

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措施，確保嚴格遵守營運地區和範疇內所有司法管轄的相關法律規定，並且識別違規的風險。公司投放充足的資源和員工，確保對法律法規的遵守，以及與各監管機構維持足夠的協商和溝通。因此，我們相信違規的相關風險是屬於低的。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一系列的，包括信貸風險、股票價格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等。上述主要風險的細節和有關的緩解措施將會臚列於本集團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份者

亞洲金融集團明白在營運當中，與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者、監管機構、社群成員等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而其他持份者也可對公司的表現和價值構成影響。

### 僱員

本公司認為積極向上和具備相應技能的員工隊伍，對於企業的成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是要透過適切的培訓、考績和薪酬福利，鼓勵和獎勵員工作出良好表現。公司對於能夠留住優才充滿信心，並且相信過於倚重主要人員的風險是溫和的。

### 客戶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所有的保單持有人。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是我們能夠維持承保業務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擴闊客戶基礎、避免過於倚賴少數核心客戶，是我們應對相關風險的措施。

### 股東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財富，並以此作為各項營運和投資活動的基本目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僱員總人數為287人（2017年：274人）。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目前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按本集團之業績和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各職級僱員均可參與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於本年度內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及建議予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提出的僱員薪酬建議，並就本集團對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有關本報告

這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現年內我們在向社會負責、可持續發展和合乎道德的商業運作等多方面的表現。本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報告內容已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報告內所披露的資料，將會作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和日後完善的基礎。

除特別列明外，本報告的範圍與亞洲金融集團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一致。指引所載列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匯報原則為編製本報告的基礎，並且界定本報告的內容及資料的呈列方式。

自2003年開始，亞洲金融集團連續16年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持續服務社群提昇可行價值的努力獲得認同。我們為此感到自豪。



## B.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理念

亞洲金融集團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以倡導環境保護、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透過與社會服務機構及社會企業的合作關係，直接擴大服務社群為己任。本集團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為媒介，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納入公司營運的各部份。

我們以整體集團的層面，致力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董事會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及匯報之決策承擔全部責任。管理層負責監控具體落實及匯報流程的表現，而公司行政部門則為策劃和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倡議，檢視有關的趨勢和規例。在進行重要性評估時，我們優先考慮持份者的觀點和建議。基於上述各個原則，本集團能更恰當地了解及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為我們所有的持份者創造更高價值。

### B1. 持份者參與

亞洲金融集團為著所有持份者而致力以向社會負責、高透明度的形式營運。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股東、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社會大眾。為維持及完善良好企業公民的表現，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廣泛有效的溝通渠道，使所有持份者均可完全地、開放地參與發表意見。

## B.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理念（續）

### B1.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	溝通渠道
僱員	— 每年之考績機制
	— 培訓、講座及簡報會
	— 員工交流
	— 工餘及義工活動
客戶	— 促進客戶關係之接觸
	— 公司網站
	— 網上平台
	— 客戶服務熱線
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投資者／新聞發佈會、簡報會
	— 公司網站
	— 企業通訊，包括公告、新聞稿、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
供應商	— 定期的供應商交流及檢討
監管機構	— 定期會議及交流
	— 現場審查
	— 合規報告
	— 培訓、小組焦點座談會及其他活動
社會	— 員工的義工活動
	— 贊助及捐贈
	— 與非政府機構面談／會議

### B2. 重要性評估

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亞洲金融集團安排持份者直接參與重要性評估。重要性是依據亞洲金融集團最重要的經濟、環境、社會影響，以及持份者的關注因素而釐定的。

亞洲金融集團將根據評估結果檢討長期策略，解決具體的可持續發展問題，並尋求未來機會，進一步完善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和有關的報告。

謹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個議題的詳情，以及我們的應對方式臚列如下：

#### 天災及氣候變化

保險行業正面對有關氣候的風險（正如2018年颱風山竹帶來狂風巨浪所引致之損失）。為此，亞洲保險增加了再保險保障，並就有關氣候的風險，擴闊了保障範圍的風險分析。

## B.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理念（續）

### B2. 重要性評估（續）

#### 吸納及留住優才、繼任計劃

在吸納優才方面，很多傳統行業正面對科技及其他新興行業的競爭。亞洲金融集團除關注實習生及大學畢業生發展的留住優才計劃外，還以崗位輪換、安排年輕人才參與公司的創新及與科技有關的項目，作為應對方式。隨著僱員的平均年齡上升，集團正採取步驟完善繼任計劃。安排各級員工參與公司多項的倡議，使到員工的參與程度進一步提升，亞洲金融集團及亞洲保險也可藉此認明具備潛能的員工，作為繼任計劃的部份。

#### 網絡及資料安全

由於黑客入侵及違反資料保密法則的事件不斷增加，網絡及資料安全已成為全球企業，尤其是需要處理客戶資料的企業，最關注的議題。亞洲金融集團優先處理這問題，現正檢視所有相關的控制系統，並採取其他措施減低風險。經公司內外顧問及網絡安全專家作出全面的檢討，當中包括漏洞評估、滲透測試、建構和進程評估，以及提昇員工對於資料安全警覺性的措施等。管理層致力跟進有關的建議，使相關的風險得以減到最低。

## C. 企業管治

亞洲金融集團在企業管治上維持穩健的架構，並且堅守所有的法律規則。為使所有員工能界定正確的標準，我們制訂了多套政策和指引，包括行為守則、舉報政策、反洗黑錢指引等，管理層及員工均嚴格遵守這些政策。所有員工須確保所有商業決定均以亞洲金融集團的最大利益為依歸。任何違反行為守則的員工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將提供更多資料。

## D. 工作環境

### D1. 僱傭

為向亞洲金融集團的客戶提供良好服務、提高業務效率、營造股東價值以及向社會作出貢獻，富滿足感和上進心的員工群體是集團的根本。集團整體工作環境政策確保：

- 任何時候都依照法律規則履行責任；
- 相互尊重和分享利益所得；
- 平等對待所有員工，包括提供公平的，與業務表現相連的回報制度；
- 給予所有員工平等機會，並充份發揮潛能；
- 提供有利員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
- 努力維繫工作和生活的平衡。

年內，亞洲金融集團完全符合有關僱傭法例的要求。

### D. 工作環境（續）

#### D1. 僱傭（續）

##### (a) 僱員薪酬福利

集團政策規定薪酬制度須定期由獨立諮詢機構按照市場趨向修正，以確保集團吸納和維繫高質素員工的競爭力。員工報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年終雙糧、按員工年度表現和集團營運情況而頒發的獎金。

為保障僱員生活水準和減輕醫療開支負擔，集團提供醫療和人壽保險計劃。集團除為僱員提供法定的強積金供款外，在適當情況下更提供自願性供款。

##### (b) 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集團鼓勵員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所有全職員工均可享有任職期間的休息日、公共假期和有薪假期，管理層也努力保障員工的假期選擇。

##### (c) 平等就業機會

我們盡力保障所有僱員及申請就業者的平等就業機會，確保不會因為僱員因殘障、性別、懷孕、婚姻狀況、家庭崗位或種族等而受到歧視或不平等對待，目的是營造一個沒有任何歧視或騷擾的工作環境。

在2018年，本集團遵守了香港目前執行的相關平等機會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障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等。

我們也已制定平等就業機會政策，為在職員工提供條例內容和指引，以確保就職者享有以上法例所規定的平等機會。落實平等就業機會政策的另一目的，是確保集團及其員工均承擔責任，共同推動平等工作環境。員工具責任平等對待同事和社會各階層，不得有任何歧視的行為。

我們相信，集團內所有不同級別的人士，均可按他們擁有的不同技能和素質，獲得公平考慮委予合適的崗位。平等就業機會的原則，並不限於招聘、推選、晉升、調換工作、工時、紀律、解僱、賠償及獎勵等方面，其他範圍也應給予平等對待。

**D. 工作環境 (續)**

**D1. 僱傭 (續)**

**(d) 員工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287名員工，相比過去一年，人數增加4.74%。

**僱員類型 (在2018年12月31日)**

種類	人數
全職	276
兼職／半職	7
總數	283*

\* 以上數字不包括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僱員

集團男僱員佔總職工人數37%，女僱員佔63%；在40位高層管理人員中，女性有18位；10位董事局成員中，3位是女性。

集團員工年齡分佈均勻，符合香港整體年齡組別就業的情況。

**僱員年齡組別 (在2018年12月31日)**

年齡	僱員數目
30歲以下	46
30至40歲	59
41至50歲	22
51歲或以上	156
總數	283*

\* 以上數字不包括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僱員

**僱員地區分佈 (在2018年12月31日)**

地點	僱員數目
香港	244
中國內地	1
澳門	39
台灣	3
總數	287

## D. 工作環境（續）

### D1. 僱傭（續）

#### (e) 僱員流失比率

2018年全職僱員流失率為10.03%，符合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公佈的數據。

不同性別員工的流失率	
男性員工	4.60%
女性員工	5.43%
總數	10.03%

不同年齡組別的流失率	
年齡	流失率
30歲以下	5.02%
30至40歲	1.67%
41至50歲	0.42%
51歲或以上	2.92%
總數	10.03%

註： 以上所計算的僱員流失率只限於香港的僱員

不同工作地點員工的流失率	
地點分佈	流失率
香港	10.03%
中國內地	0%
澳門	14.39%
台灣	0%

### D2. 健康與安全

#### (a) 確保員工安全

集團的政策是採取一切可行性措施，確保員工在我們的辦公室範圍內，免受健康和安全的威脅。這些措施使我們能符合，甚至超越相關職安健條例的要求。

2018年，亞洲金融集團並無發生因工受傷的事故，因此損失的工作日數為零。



### D. 工作環境（續）

#### D2. 健康與安全（續）

##### (b)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亞洲金融集團實行清晰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為最大限度防止火災發生，公司對相關電器的連接和使用，例如能量充足和度數準確等，都訂有嚴格措施。在辦公室環境裡，電器和電線失誤是引發火災的主要原因，尤其是所處位置設有地毯和窗簾等易燃物品。

定期訓練和演習使員工熟知一旦火災發生時的緊急措施。管理層也確保所有員工清晰走火通道和緊急撤離程序，並在適當地方陳列緊急走火等標誌。本集團確保在公司所有辦公室都長期配備諸如滅火器、喉管等防火設備。有關設備維持妥善保養，一旦使用也不會有所障礙。

管理層推行總務優質管理，防止因電線鬆懈或地毯不平而絆倒等事故發生。在有需要靠體力搬運重量文件時，鼓勵員工借助機械或其他輔助器材，像使用手推車、團隊搬運等，將風險或受傷的可能性減到最低。公司還在辦公室常備急救箱等，並指定專人負責。

#### D3. 發展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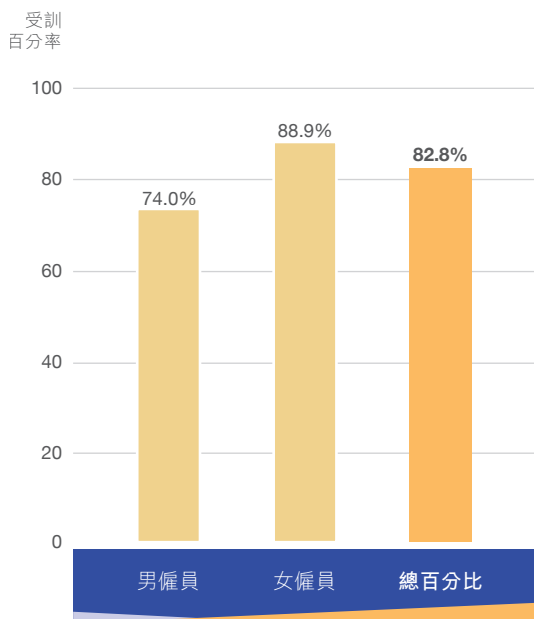
亞洲金融集團的成功有賴一班富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有承擔的員工。培訓與發展政策的目的，是提昇員工勝任工作的能力和效率，促進他們掌握企業文化和價值觀，努力發揮自身之所長。

D. 工作環境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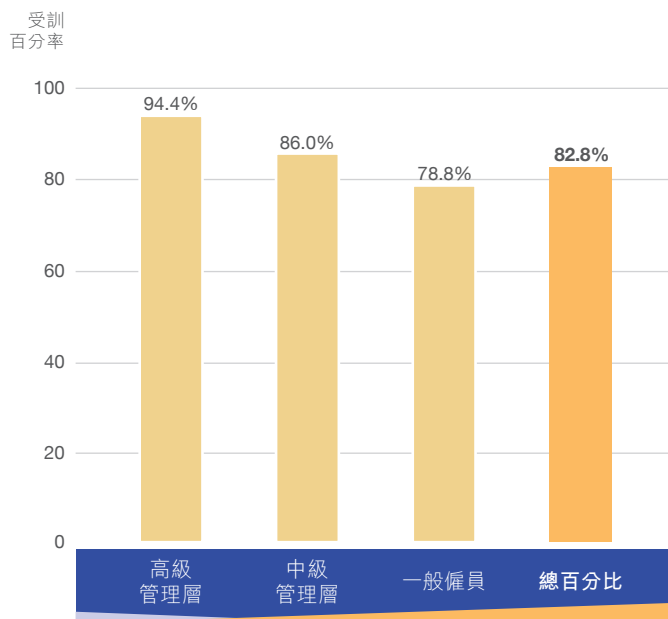
D3. 發展及培訓 (續)

除提供講座和培訓課程外，為激勵員工提昇學歷資格和專業技能，集團還為員工提供教育和培訓津貼，以利僱員和公司同時受益。2018年僱員受訓的概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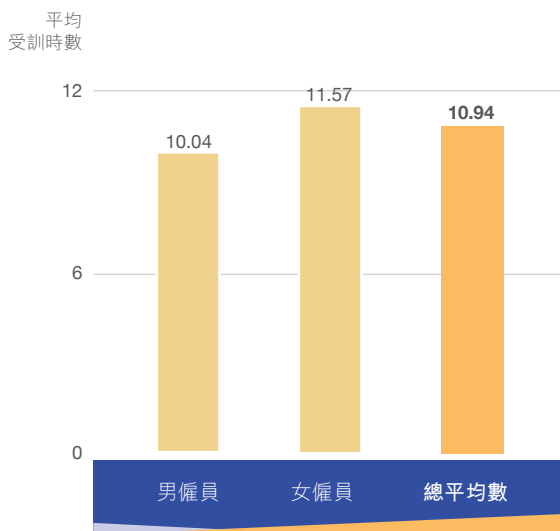
僱員受訓性別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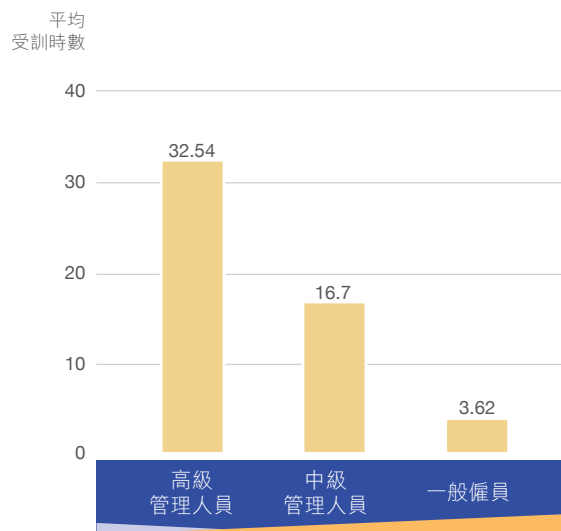
僱員受訓級別百分比



不同性別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不同級別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註： 以上所有關於培訓的統計只包括香港的僱員。

### D. 工作環境 (續)

#### D4. 勞工準則

作為金融服務業公司，本集團沒有可能，也完全沒有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但是，在營運過程中，我們還是自覺遵守相關勞工法規及公眾對這些議題的關注。

集團管理層相信，公司招聘程序有效防止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工。所有相關程序嚴格審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防資料失實陳述或避免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合約正式列明相關聘用條款，確保每位僱員明白條款的內容及獲得合適的工作安排。

集團嚴格遵守政府《僱傭條例》及相關指引。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查各工作地點僱用員工的情況，如發現有違法行為，立即停止該聘用，並即時知會相關父母、監護人或有關當局。

### E. 環境

亞洲金融集團的業務並無產生重大的碳排放和污染物，亦毋需大量使用諸如能源、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等資源。然而，我們積極爭取領先實踐環保，遵守、甚至在可行時超越本港一切有關環保法規的要求。目前，集團已定立策略管理碳足跡，有效使用資源和減少浪費。

隨著業務自然增長，亞洲金融集團2018年的總收益達港幣十四億八千二百九十萬元，比2009年增長85.5%。儘管營運活動增多無可避免地增加了某些方面的碳排放量，但此間我們仍能將溫室廢氣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975噸減少至833.21噸。

註： 所有關於環境的數據只包括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在本港的營運。

## E. 環境 (續)

### E1. 排放物

#### (a) 碳足跡管理策略

自2009年以來，亞洲金融集團持續不斷採取措施，評估碳排放的情況。我們記錄公司汽車的資料、無鉛汽油的使用數據、電能消耗量、紙張使用量及廢紙循環再用量，以及商務飛行資料，並透過外聘顧問的協助，依照國際標準計算碳排放量。

透過核實污染物排放範圍與源頭，我們制訂減低碳排放的計劃。由此，儘管集團業務在過去幾年持續錄得增長，但碳排放量已見下降，並且有助本集團達致減低經營成本的績效。2018年排放物的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 (以噸計算)
範疇1：無鉛汽油和汽油消耗	114.03
範疇2：購買電能	605.46
範疇3：商務飛行、廢紙	113.72
<b>總排放量</b>	<b>833.21</b>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計算之二氧化碳總排放量)	833.21
2018年收益 (港幣百萬元)	1,482.9
<b>每港幣百萬元收益之排放密度</b>	<b>0.56噸</b>

排放物類別及相關數據	
氮氧化物("NOx")排放量	16,474克
硫氧化物("SOx")排放量	483克
顆粒物("PM")排放量	1,213克

有關排放物類別及相關數據的附註：

- 各種排放物來源主要是公司的車輛，而我們業務運作的排放非常有限。
- 以上各項數據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E. 環境 (續)**

**E1. 排放物 (續)**

**(b)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措施**

所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總量	
有害廢棄物	由於集團屬於金融業，因此業務性質引發的有害廢棄物非常有限。
無害廢棄物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廢紙棄置，排放量為50.08噸二氧化碳  以每位員工計算之密度 = <b>0.205</b> 噸二氧化碳

我們盡力減少廢棄物，有關的措施如下：

- 指定專門公司收集打印機碳粉墨盒，循環再用。
- 指定專門公司收集廢紙循環再用。  
紙張循環再用佔用紙總量的百分比 = 59.5%  
循環再用紙張總量 = 15,360公斤

**(c) 減少碳排放的措施**

**c1. 員工的參與**

員工的參與是本集團成功減少溫室效應的根本，包括鼓勵員工在毋須使用設備或下班時，關閉電腦、電燈及其他電器設備或轉至節能狀態。

**c2. 採用節能減排照明和辦公設備**

自2009年以來，集團逐步將所有本地辦公室的T8燈管更換為能源效益較高之T5燈管，以3瓦特LED燈膽取代原來的12伏50瓦特燈膽。這些節能措施促使我們2018年的碳排放量比2009年減少了11.2%。

**E. 環境 (續)**

**E1. 排放物 (續)**

**(c) 減少碳排放的措施 (續)**

**c3. 其他環保措施**

我們還採取了以下減排措施：



**E2. 資源使用**

亞洲金融集團的業務毋需大量使用諸如能源、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等資源。然而，在營運的過程中，我們仍致力有效使用資源和減少浪費。

2018年資源使用概況	
直接和間接能源消耗種類 (例如：電能、煤氣、汽油等) 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能消耗總量 = 720,798度電(kWh)</li> <li>無鉛油消耗總量 = 32,843公升</li> <li>汽油消耗總量 = 8,400公升</li> <li>能源消耗量密度：平均每位僱員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2.95噸</li> </ul>
用水總量及密度	由於辦公室所在之商業大廈只有中央水標，因此未能提供數據。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 E. 環境（續）

#### E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雖然我們的業務運作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但我們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成效如下：

- 在2009-18年期間，透過節省電能減少碳排放11.2%
- 在2009-18年期間，送往堆填區的廢紙由20,536公斤減少至10,441公斤

#### 亞洲金融集團－綠色辦公室標誌

自2014年起，亞洲金融集團榮獲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綠色辦公室標誌。對改善今世後代的生活質素作出的努力能夠獲得認同，我們感到自豪。



### F. 營運

#### F1. 供應鏈管理

在採購的過程中，集團充份考慮對方的環境和社會標準。透過接觸洽商，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供應商均知悉我們的道德價值觀。

亞洲金融集團的所有供應商均來自本地，主要供應辦公室用品，包括辦公傢私、設備和文具等。我們期望他們和供應鏈在營運中完全符合相關的法例要求。我們也按照人權、勞工權益、環境、健康、安全和反貪等原則要求監察和評估供應的情況。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還鼓勵供銷商提供良好的、可持續使用的產品和服務。

### F. 營運（續）

#### F2. 服務質素

我們的保險業務操作嚴格遵守公司條例及保險業監管局的規定。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查相關運作，以確保提供優質保險服務，以及保險合約中的條款必須妥當。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我們的產品不存在具體的回收程序。假如客戶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或合約條款，公司工作人員樂意在服務或合約條款作出妥善的調整。2018年，亞洲保險共收到一宗關於產品服務的客戶投訴，經由處理投訴專員小心評估和處理後，事件已得到滿意的解決。

#### F3.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包括版權、專利和商標方面的保護權。所訂政策與本港現行的相關法例相符，並在執行過程中反復對照檢查。在營運的各個範圍中，重點是監察我們宣傳物品的設計以及電腦軟件使用情況。為將相關風險減到最小，我們採取如下措施。

- 所有宣傳物品均集中處理，並須獲行政部門批准，以防侵犯知識產權。
- 公司禁止使用非法及未經許可的電腦軟件。職員不得擅自將軟件裝置在公司的任何電腦或相關的設備內。除非得到許可，任何備用軟件的複製也不容許。

#### F4.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亞洲金融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所規定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依照條例第一條，在採集、保存、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時，公司都堅守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原則。我們還指定資料保護專員負責監察落實條例，在部門主管直接管控個人資料之時，資料保護專員將提供合規的協助。此外，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也定期按條例進行相關的監察。



### F. 營運（續）

#### F5. 反貪污

本集團完全遵守現行法規，致力打擊貪污、洗黑錢、勒索、欺詐或其他金融類違法行為。

在與公司客戶或合作夥伴關係方面，公司保留權利，一旦發現對方有違法行為或風險，將立即中斷雙方的任何業務關係。

本集團制定政策和程序，並設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運作嚴守相關法律。範圍包括風險評估、教育和培訓、審批、財務會計及獨立檢驗程序等。對任何行賄、協助行賄或違反現行法規或公司相關政策之人士，公司將採取紀律處分。

2018年沒有接獲任何對本集團及其僱員有關貪污個案的訴訟。

#### F6.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亞洲金融集團要求各級別職員做到誠實、公正和守信用。我們鼓勵員工本著負責任及講究效率的方式，無視迫害或騷擾，對集團有任何懷疑不當或瀆職的行為向公司舉報，而不是將問題忽略或訴訟於外。

為實現以上企業管治目的，本集團訂有適用於所有職員的《舉報政策》。

舉報事項可包括但不局限於：

- 刑事犯罪行為；
- 違反法律義務的行為；
- 不公平對待行為；
- 財務上的不軌行為；
- 傷害他人健康和安全的危險行為；
- 破壞環境行為；
- 故意隱瞞上述事項相關資訊的行為。

假如集團發現任何貪污、洗黑錢、勒索、欺詐或其他金融類違法行為，集團將採取法律或紀律行動，以保障公司及其持分者的利益。集團的審核委員會負有全權責任，會不時監督、審視和評估政策的運作及提出調查結果的建議，而集團總裁則負責監督公司的日常運作。

### G. 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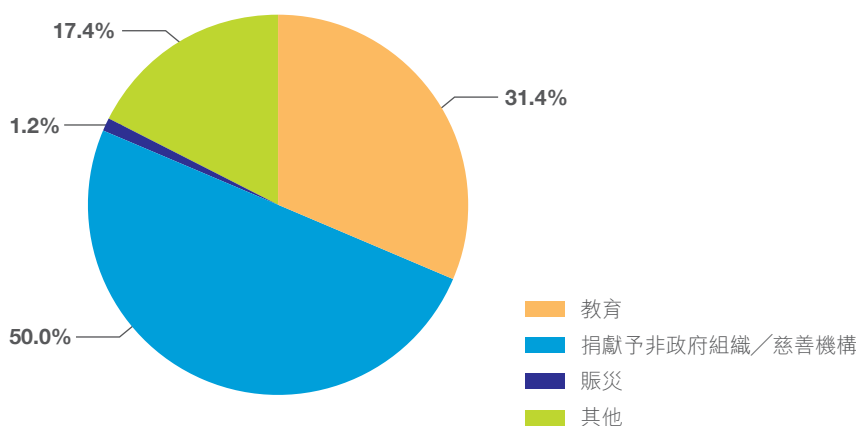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關注廣大社區利益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透過捐獻及與社會企業建立夥伴關係，以及員工自願參與義工服務，使廣泛的受眾獲益，對社會作出積極的貢獻。

#### G1. 捐獻與贊助

2009年底，我們成立了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慈善基金」），籌集資金及善款幫助有需要的慈善、教育、文化和其他社會需求。

2018年，亞洲金融集團、亞洲保險及慈善基金透過捐款及贊助，資助本地及海外非牟利機構的總金額約為港幣七百五十八萬元。

2018年捐獻與贊助的分配



#### G2. 社區參與－社會企業合作關係

我們參與投資香港社會創投基金有限公司（「香港社會創投基金」）。該公司是為推動社會企業發展而成立的，透過資金和其他資源的支援，協助創新的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其領航項目包括「要有光」（社會地產）有限公司（「要有光」）、鑽的（香港）有限公司（「鑽的」）、黑暗中的對話和豐盛髮廊。



## G. 社區（續）

### G2. 社區參與－社會企業合作關係（續）

#### 「光房」計劃－解決貧困家庭的住屋需要

由「要有光」推出的「光房」計劃，是解決香港貧窮問題的嶄新方式。計劃讓居於劏房、板房惡劣環境的人士提供另一個選擇。「光房」鼓勵私人物業業主把物業以可負擔或低於市值的租金，租給有迫切住屋困難的貧困單親家庭，解決燃眉之急。「光房」計劃主要為三個單親家庭提供一個三房的住宅單位，讓受助家庭可以共用客廳、廚房和廁所。「光房」讓他們生活得到尊嚴，並且鼓勵他們建立守望相助的鄰舍關係。



歡迎有興趣業主加入項目

熱線：+852 2806 1911

Website：http://www.lightbe.hk

#### 「鑽的」－無障礙的士服務

「鑽的」是一間為輪椅使用者提供點到點接載服務的社會企業，他們不單擁有可供輪椅直接上落的無障礙的士車隊，更同時以高質素的專業運輸為乘客提供貼身服務。「鑽的」服務自推出以來，深受大眾歡迎。



「鑽的」（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點到點  
輪椅使用者載客服務。

熱線：+852 2760 8771

Website: http://www.diamondcab.com.hk



### G. 社區（續）

#### G3. 社區參與－員工義工服務

每年，我們都籌辦連串的義務工作活動，以彰顯服務社會對我們每個人及公司的重要性。參與活動的意義已遠遠超過向機構提供財務資助的層面，其重點是員工們對本地社區的自願承擔和義務。我們在2018年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處和東華三院攜手合作，籌辦系列的活動，讓兒童和長者們感受到關愛。

2018年義工服務統計數字	
義工服務總人次	139
義工服務總時數	850

### H. 結語

本報告陳述了本集團目前在就業平等、碳足跡管理、企業道德操守推廣以及社區服務等範疇的努力。與營商環境一樣，我們作為社會的一部份，也在不斷成長和演變。環境、社會與管治的工作也會因此持續演變和適應新條件。未來，我們將在傳統金融服務的基礎上，繼續視環境、社會與管治為企業管理的核心功能，並不斷加以改善和提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投資者、顧客、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為原則，並已採納不同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陳述及解釋偏離原因的偏離守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陳永建先生及山本隆生先生（時任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因需處理其他事務，不會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連任，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董事。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總裁在內）、二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起制衡作用，以確保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專長。董事之履歷簡介及彼等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3至56頁內。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載有本公司所有董事的最新名單，並列明彼等的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名字的企業通訊中亦以如上方式闡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的組成（續）

董事會已採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董事會達致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委任是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甄選時客觀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的裨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按照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等其他因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現時之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董事人數	
職位	執行董事	4	40%
	非執行董事	2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0%
性別	男性	7	70%
	女性	3	30%
年齡組別	81或以上	1	10%
	71-80	3	30%
	61-70	2	20%
	51-60	4	40%
國籍	中國籍	8	80%
	非中國籍	2	20%
擔任亞洲金融集團 董事的時間 (年數)	超過20	2	20%
	10-19	4	40%
	1-9	4	40%
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5	2	20%
	2	2	20%
	1	1	10%
	0	5	50%

### 董事就任須知

每名董事於加入董事會後，會獲得一套介紹本公司主要業務和實務概況的簡介資料及董事手冊。董事手冊載列（其中包括）董事一般和特定責任及不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不時予以更新，以反映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商業及監管環境的發展及最新變動。

## 董事會（續）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採用規範程序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任何提名委任事宜。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於考慮有關委任事宜後，如認為合適者，將由董事會或由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有關委任建議。

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新任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會為止，屆時均有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釐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目標、業務策略及營運政策。董事會監督集團的財務表現，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察、評估風險、業務運營監控，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審慎進行和遵守特定企業管治規定、適當之法律制度及監管指引。

###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已委任一位總裁以代替行政總裁。主席及總裁之角色已分開。執行主席為陳有慶博士，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地運作。陳智思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會積極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然而，彼等於董事會審議討論上提供獨立判斷、豐富知識和不同專業知識，乃擔當重要角色。

本公司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為二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身份的年度書面確認函，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作出評核。董事會經評核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續具獨立性。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表現，並在有需要時將另加開會議。各董事均有權全面查閱本集團之資料，在適當情況下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全年的會議時間表已於上一年度規劃，而各董事均獲提供於上年度規劃的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以利彼等安排出席會議。各董事均於不少於十四天前接獲常規會議書面通知，彼等皆可提出增加議程項目。公司秘書會協助董事會預備會議議程。在召開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各董事均獲寄發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使各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於下次董事會會議確認前，傳送予全體董事細閱。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

各董事應親自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公司制定發展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

於2018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常規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策略；審批本集團的年度業務預算；審閱及接納本公司的最新財務及營運表現資訊兼財務與業務的更新資料；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功能；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向公眾發佈該等文件；批准發放中期股息；向股東建議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審閱及接納個別董事委員會報告；批准審核費用；批准新董事的委任及推薦一名候選人參加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選舉；接受董事辭職；批准公司秘書的變換；接納合規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和監督本集團對遵守相關法律和規管要求之合規性。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避席情況下，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會議旨在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坦承討論有關本集團各項事宜。



## 董事會 (續)

### 董事出席紀錄

本公司於2018年舉行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2018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陳有慶 (主席)	3/4	1/1
陳智思 (總裁)	4/4	1/1
陳智文	4/4	1/1
王覺豪	4/4	1/1
<b>非執行董事：</b>		
陳永建*	1/2	0/1
陳有桃^	0/1	0/0
田中順一#	1/1	0/0
山本隆生*	1/2	0/1
川內雄次**	3/3	1/1
井手謙太郎^^	2/2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淑嫻	4/4	1/1
馬照祥	4/4	1/1
黎高穎怡	4/4	1/1
孫梁勵常	4/4	1/1

\* 於2018年5月16日退任

^ 於2018年3月31日辭任

# 於2018年3月23日辭任

\*\* 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

^^ 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了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有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於2018年，並無任何根據該保單提出的索償個案。

###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應緊守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並緊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年內，所有董事獲提供本集團每月的管理層帳目報表及適用之法律和規管要求的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進修，以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2018年，本公司聘請一專業機構為本公司董事舉辦一次內部研討會，該研討會內容為〈香港上市規則最新更新〉，而有參與的董事均獲發研討會的書面資料以作閱讀及參考。除本公司作出之安排外，部份董事亦有參加其他外部培訓研討會。

## 董事會（續）

### 董事培訓（續）

根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提供彼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培訓紀錄，該紀錄已於2019年3月由合規委員會審閱，所有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 陳智思先生、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川內雄次先生、井手謙太郎先生、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黎高穎怡女士及孫梁勵常女士均有參加內部研討會。
- 陳有慶博士、馬照祥先生及孫梁勵常女士亦有參與某些由其他專業機構或組織舉辦的研討會。
- 陳智思先生亦瀏覽觀看聯交所提供的培訓網播。

## 董事會授權

### 董事委員會

作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詳細列載其個別職權及責任。除執行委員會外，該等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授予執行委員會，該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通常每月與集團高級行政人員舉行會議，及負責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財務、管治、風險管理、商業及營運等問題制定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負責實施董事會釐定的政策及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於2018年，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九次會議，而每名執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有慶（主席）	8/9	89%
陳智思（總裁）	9/9	100%
陳智文	9/9	100%
王覺豪	9/9	100%

## 董事會授權（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薪酬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會列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議決或建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就高級職員薪酬及其他相關酬金問題向外界尋求專業顧問意見及市場數據資料。

於2018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黎高穎怡（主席）	1/1	100%
周淑嫻	1/1	100%
馬照祥	1/1	100%
孫梁勵常	1/1	100%
陳智思	0/1	不適用

於2018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年度工資檢討、執行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分配；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增加董事袍金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酬金，惟須呈請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向董事會提交議決事項和相關建議之摘要報告。

## 董事會授權 (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提名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議決或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就提名、任命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事項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該政策已制定識別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的步驟、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考慮及檢視(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於2018年，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淑嫻 (主席)	2/2	100%
馬照祥	1/2	50%
黎高穎怡	2/2	100%
孫梁勵常	2/2	100%
陳智思	1/2	50%

於2018年內，提名委員會除了舉行兩次會議外，全體成員亦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兩項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審閱、評估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提名需輪值退任之董事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審閱並建議提名候選人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規總監；
- 審閱並建議獲提名的川內雄次先生和井手謙太郎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審閱並向亞洲保險董事會建議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及
- 向董事會提交議決事項和相關建議之摘要報告。

## 董事會授權（續）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合規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合規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議決或建議。

合規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和實務以遵守法律及規管的要求。董事會已授權合規委員會監督企業管治功能的責任，以確保本公司實施良好的企業治理實踐和程序。

於2018年，合規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淑嫻（主席）	4/4	100%
馬照祥	3/4	75%
黎高穎怡	4/4	100%
孫梁勵常	4/4	100%
陳智文	4/4	100%
陳智思	3/4	75%

於2018年內，合規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審閱及監察內部審核師與合規部總監就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規管要求方面的報告和工作；
- 審批本集團合規職能的建議結構改變；
- 檢討及批准經修訂的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建議董事會接納；
- 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閱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審閱全體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記錄；
- 審閱由亞洲保險投訴專員所處理的投訴個案；
- 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合規報告；及
- 向董事會提交議決事項和相關建議之摘要報告。

## 董事會授權 (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審核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所有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及一次會議是在管理層避席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及相關財務報表的合規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監督、監測和審視本公司的《舉報政策》之運作。本公司制定該政策讓僱員可透過可靠及保密之方式及渠道，舉報不當行為的事宜，舉報之僱員可獲保證，如果他們的行為是善意且已採取應盡在意的態度，不會因此受到不公平撤職、受到損害或不合理紀律處分。

於2018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馬照祥 (主席)	3/3	100%
周淑嫻	3/3	100%
黎高穎怡	3/3	100%
孫梁勵常	3/3	100%

## 董事會授權（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於2018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工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之真確性及公平性，並經與外聘核數師協定同意其工作；
-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
- 審閱和批准內部審核與外聘顧問之共同資源合作的安排，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應付外聘顧問之專業費用；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內部及外聘審核計劃；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審閱內部審核師和外聘顧問之內部審核結論及推薦意見的報告書，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議決之內部審核事項和有關內部監控建議之摘要報告；
- 審閱合規委員會的合規報告以監察本集團遵守監管規定及法定要求；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建議董事會接納續聘核數師，惟須呈請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之風險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登載。風險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議決或建議。

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及框架的有效性，檢討及製定風險管理政策、手冊及指引，就風險監控、紓減工具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合適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董事會授權 (續)

### 風險委員會 (續)

於2018年，風險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黎高穎怡 (主席)	4/4	100%
周淑嫻	4/4	100%
馬照祥	3/4	75%
孫梁勵常	4/4	100%
陳智思	3/4	75%

於2018年內，風險委員會已履行下列工作：

- 審閱首席風險官對公司的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系統發展之規劃及已完成的工作報告；
- 接納並同意聘請外界專家提供網絡攻擊相關的風險評估諮詢服務的建議；
- 審閱外部專家對風險管理策略執行的進度報告；
- 審閱本公司網絡安全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及
- 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已解決的風險管理和網絡安全事項及建議之摘要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年度內，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3,553
非審核服務*	1,160
總計：	4,713

\* 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屬提供稅務事宜的意見，編製、審閱及提交報稅表，及其他非審核業務委託的費用。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財政年度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截至報告期末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相關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負責任，該等報表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外聘核數師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之責任列載於本年度年報第58至62頁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承擔維持及監督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該等系統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等重要環節以及保障其資產。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完善組織架構及內部政策、程序和指引。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風險，而並非消除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只能提供合理但不是絕對的保證，以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履行營運職責，管理層由不同業務單位／部門的高級員工和營運主管組成。管理層監督日常業務運作、識別潛在機遇及固有風險，透徹瞭解、管理及／或紓減已識別的風險。不同業務單位／部門均制定並相應執行適當的營運政策、標準和程序，而其效率和成效由每一業務單位／部門的主管監控，以確保有效的職責分工。

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本集團在戰略和運營層面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衡量、監控和控制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現金流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市場風險、保險風險、資本管理、營運風險、合規風險、技術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投資風險和網絡風險。

## 問責及審核（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在首席風險官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職能並製定風險登記冊及企業風險管理手冊，以實踐施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措施。首席風險官亦負責審查集團的風險管理狀況，監察和檢討已製定的風險控制政策和措施的執行和遵守情況。定期進行審計或審查，以保證本集團業務和運營單位的風險控制已到位。首席風險官就公司風險管理／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應向風險委員會成員呈交報告。

年內，本公司亦聘請外界顧問進行全面研究，以評估與網絡攻擊相關的風險，並成立網絡安全工作小組（「小組」），以提升本集團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能力及減輕網絡安全風險。本公司同時委派外聘顧問協助小組施行網絡安全增強工作項目。該小組就項目的實施時間表、外聘顧問之工作規劃及完成的工作向風險委員會成員匯報相關的進展情況。

董事會亦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之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透過內部審核部（「內審部」）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內審部負責對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監控作出定期獨立審查、檢視政策和標準的合規性，並評估整個集團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

為配合內部的審核組，本公司於年內亦聘外界顧問以協助對本集團某些部門和業務單位進行定期的內部審核及檢討。內審部及外聘顧問會分別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呈交內部審核報告及向合規委員會成員呈交合規報告，並跟進報告以確保先前所識別之問題已作出改善行動並經已妥善解決。

年內，合規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合規職能的結構變更。合規委員會將其制定、審查、批准和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和規管要求的政策和實踐的職責授予給兩名合規總監，一為本公司而另一為亞洲保險。合規總監履行合規職能及實施合規管理系統，他們分別向公司和亞洲保險管理層報告，並進一步向合規委員會成員匯報他們與集團合規職能相關的工作且呈交報告。合規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交合規報告以供審查。

透過使用風險監控為本的審核方法，內審部及外聘顧問每年規劃內部審核的時間表及作出年檢，並將審核資源集中於高風險範圍。於每年年底前，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均需提呈審核委員會討論、審閱及批准。

## 問責及審核（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內部監控運作的資源分配。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檢討報告結果。董事會審閱、認為及滿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功能是有效、恰當，並且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列明有關處理及發佈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方法、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內幕消息之保密及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適時及準確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不時作出審閱，若該政策有任何恰當之修訂應由董事會通過批准，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

### 公司秘書之專業培訓

本公司秘書黃家江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彼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總裁匯報，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公司秘書確認已於2018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按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根據市場上可比類公司的相類職位，並參考個人工作職能、資歷、經驗、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訂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

於年度內，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乃按彼等個別合約條款或委任書（如有），以及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通過接納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各董事的薪酬詳情按其名字載於財務報表附注7內。

###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綜合版本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及上載該政策於本公司之網頁內，該政策列明各項程序，為股東提供關於本公司即時、平等、及時和易明的資訊，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他們的權力。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發出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其他通函，以維持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公開和及時地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該等資料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本公司慣常在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解答問題。在機構投資者和金融分析員的請求下，我們亦會與其安排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董事會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最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該等委員會之其他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於大會上回應股東的提問。主席亦會通知本公司所有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和公正的了解。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作為點票監察員，投票結果亦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刊載。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在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了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在該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取得投票結果詳情。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載於通函內，並於2019年4月18日或前後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須送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書面請求須註明決議案，連同經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提議決議案所述事宜之聲明。

請求須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一經核實請求為正確和適當，本公司將於收到請求後之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收到書面請求後二（2）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十四（14）天發出，除非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有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准許較短通知期。

## 股東權利 (續)

###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書面請求須註明決議案，連同經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提議決議案所述事宜之聲明。

書面請求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提前至少十四(14)天，存放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請求須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一經核實請求為正確和適當，本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提議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經修訂之股東大會通告(包括提議決議案)將寄發予股東。

### 提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

有意提名他人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選舉之股東，須在本公司訂下最少須為七(7)天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秘書寄發書面提名通知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提名通知須經由提名股東簽署並註明以下資料：(i)提名股東之姓名、地址和持股量；(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關於被提名候選人之詳細履歷；及(iii) (如果獲推選)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擔任董事之信件。

提名通知須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一經核實提名通知為正確和適當，公司秘書將安排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審議提名通知，並會按情況以不同考慮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品格、誠信、各類經驗、專業知識領域、其他承擔義務、獨立性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考慮因素，審議候選人是否合適。

提名經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告知董事會候選人是否擁有在董事會擔任職務之資格。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之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董事選舉。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向股東寄發出內含被提名候選人詳細履歷之補充通函。有關董事會的考慮、理據，以及由提名委員會建議的評估結論應載入補充通函予股東作參考。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應進一步解釋識別過程、獨立性、足夠時間承諾，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其提名之決議案。

## 股東權利 (續)

### 發出查詢

股東可直接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查詢其持股情況。

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問題寄予本公司秘書，地址如下：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公司秘書收  
電郵：contactus@afh.hk  
電話：(852) 3606 9200  
傳真：(852) 2545 3881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全人謹提呈其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務審視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活動進行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2018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運用財務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本集團對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對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規例的遵守情況的探討；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對本集團成功關鍵之持份者的關係說明，已載於本年報第3至45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列載於財務報表第63至170頁內。

本年度集團已於2018年10月2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總額約為港幣19,504,000元）。

董事會建議將於2019年6月12日或前後派發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總額約為港幣48,615,000元）予於2019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中，作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之保留溢利分配，此項會計處理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

##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終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約為港幣25,717,000元（不包括費用）購回合共5,298,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全部由保留溢利支付。該等購回之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於本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千元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最低購買價 港幣	
2018年4月	1,354,000	4.89	4.70	6,537
2018年5月	1,282,000	5.30	4.83	6,454
2018年6月	394,000	5.50	5.30	2,150
2018年9月	294,000	4.80	4.75	1,406
2018年10月	1,818,000	4.80	4.21	8,454
2018年12月	156,000	4.60	4.57	716
	<u>5,298,000</u>			<u>25,717</u>

於本年度結束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購回876,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購買價總額約為港幣3,928,000元（不包括費用）全部由保留溢利支付。該等購回之股份已分別於2019年1月28日及2019年3月4日被註銷。於本年度結束日後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千元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最低購買價 港幣	
2019年1月	710,000	4.46	4.28	3,150
2019年2月	166,000	4.69	4.66	778
	<u>876,000</u>			<u>3,928</u>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已按上述購回股份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年度結束日後註銷時按其面值相應減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72,304,000股。

在本年度內及本年度結束日後購買的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於2017及201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授權而生效。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現金儲備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條文計算，達港幣2,868,791,000元，其中港幣48,615,000元擬派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合共港幣620,591,000元可供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其內容概括如下：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收益	<u>1,482,935</u>	<u>1,294,323</u>	<u>1,287,457</u>	<u>1,173,510</u>	<u>1,279,625</u>
本年度溢利	<u>257,294</u>	<u>478,791</u>	<u>369,038</u>	<u>187,638</u>	<u>373,653</u>
所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u>255,889</u>	<u>477,098</u>	<u>367,271</u>	<u>186,063</u>	<u>365,50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05</u>	<u>1,693</u>	<u>1,767</u>	<u>1,575</u>	<u>8,146</u>
	<u>257,294</u>	<u>478,791</u>	<u>369,038</u>	<u>187,638</u>	<u>373,653</u>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12月31日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u>13,546,785</u>	<u>11,990,953</u>	<u>10,259,709</u>	<u>10,164,022</u>	<u>9,961,152</u>
負債總額	<u>(4,118,687)</u>	<u>(3,960,612)</u>	<u>(3,180,105)</u>	<u>(3,104,093)</u>	<u>(3,014,25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4,568)</u>	<u>(45,689)</u>	<u>(43,090)</u>	<u>(40,312)</u>	<u>(38,391)</u>
	<u>9,383,530</u>	<u>7,984,652</u>	<u>7,036,514</u>	<u>7,019,617</u>	<u>6,908,502</u>

## 主要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

據董事知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保險公司，該公司獲豁免披露供應商之詳情。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名單：

陳有慶\* · G.B.M., G.B.S., LL.D., J.P.

陳智思\* · G.B.S., J.P.

陳智文\*

王覺豪\*

陳永建\*\* (於2018年5月16日退任)

山本隆生\*\* (於2018年5月16日退任)

田中順一\*\* (於2018年3月23日辭任)

陳有桃\*\* (於2018年3月31日辭任)

川內雄次\*\* (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

井手謙太郎\*\* (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

周淑嫻\*\*\*

馬照祥\*\*\*

黎高穎怡\*\*\* · J.P.

孫梁勵常\*\*\*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第87(2)條，陳智文先生、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及黎高穎怡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惟馬照祥先生將不會參選連任並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sup>(1)</sup>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年幼子女	透過控權公司			
陳有慶	-	-	578,829,712 <sup>(2)</sup>	578,829,712	59.48	
陳智思	1,382,334	-	-	1,382,334	0.14	
王覺豪	810,000	430,000	-	1,240,000	0.13	
周淑嫻	41,559	-	-	41,559	0.00	

附註：

(1) 基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973,180,000股的股份。

(2) 該578,829,712股股份中，(i)566,069,712股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Claremont Capital」）持有、(ii) 8,830,000股由Robinso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iii) 3,097,000股由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Asia Panich」）持有及(iv)833,000股由萬通有限公司（「萬通」）持有。Cosmos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Claremont Capital, Asia Panich及萬通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該等法團或彼等之董事慣於按照陳有慶博士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有慶博士及王覺豪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中為本公司利益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數目下限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登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份 之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sup>(1)</sup>
Cosmos Investments Inc.	(2)、(3)	569,999,712	58.57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2)	566,069,712	58.17
盤谷銀行		95,488,236	9.81
Sompo Holdings, Inc.	(4)	91,759,753	9.43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4)	91,759,753	9.43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52,550,175	5.40

附註：

- (1) 基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973,180,000股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已包括在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陳有慶博士所披露之權益內。
- (3) 由於Cosmos Investments Inc.分別於Claremont Capital、Asia Panich及萬通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因此Cosmos Investments Inc.被視作擁有569,999,712股股份，該等股份分別由Claremont Capital持有566,069,712股、Asia Panich持有3,097,000股及萬通持有833,000股。
- (4)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SJNII」）乃Sompo Holdings, Inc.（「SHI」）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JNII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SHI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a)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全部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於年內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下列董事在以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惟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委任本公司董事為董事之業務除外）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有關公司之權益性質
陳有慶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陳智思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雖然上述公司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相若，惟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能夠處理因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或利益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在經營該等業務時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及公平進行。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

#### 執行董事：

**陳有慶博士**，G.B.M., G.B.S., LL.D., J.P.，86歲，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博士已在本集團服務逾60年。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陳博士曾獲泰皇御賜皇冠二等勳章，以及於2000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亦於2018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陳博士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榮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及名譽大學院士，並於2013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陳博士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顧問。彼亦為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之創會會長兼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和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之榮譽會長，以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常務副會長。於1988年3月至2008年2月期間，陳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具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以及為其他多間公司之顧問。陳博士亦出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博士為陳智文先生及陳智思先生之父親。

**陳智思先生**，G.B.S., J.P.，54歲，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29年。彼為陳有慶博士之兒子及陳智文先生之胞弟。彼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畢業。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現任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自2017年10月獲委任為Bumrungrad Hospit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泰國上市。陳先生自2018年12月亦獲委任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彼於2016年9月9日辭任City e-Solutions Limited（現稱為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香港泰國商會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顧問。陳先生自2008年1月起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亦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的召集人。陳先生現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亦為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之校董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 執行董事：（續）

**陳智文先生**，65歲，自2006年5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在本集團服務32年，彼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外，陳先生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及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香港潮陽同鄉會之當屆榮譽會長、香港潮陽小學校董及潮陽百欣小學校監。陳先生乃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泰國商會及香港韓國商會之創會會員、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信託基金會委員、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及香港歌劇院創會會員。陳先生現為香港小交響樂團投票委員及香港棒球總會之榮譽顧問。陳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Rutger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St. John'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陳有慶博士之兒子及陳智思先生之兄長。

**王覺豪先生**，71歲，自2007年5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在本集團服務逾40年。王先生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曾為亞洲保險之行政總裁至2016年10月，於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8年5月15日，王先生獲委任為一間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and Plaza Hotel Corporation之董事。彼現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德和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Asia Insuranc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之董事會成員。王先生亦為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及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之顧問。王先生在香港及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接受教育及為倫敦英國皇家保險學院之資深會員。王先生曾為2018選舉委員會保險界別分組委員。他曾擔任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主席及委員、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主席及委員，以及香港汽車保險局理事會主席及委員。彼亦曾任保險索償投訴局理事會之理事、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保險學會會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 非執行董事：

川內雄次先生，53歲，自2018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川內先生現任Sompo Holdings, Inc.（該公司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Sompo Japan Nipponkoa」）中國和亞太地區總部之執行官，該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43%股份。彼現時亦為Sompo Holdings (Asia) Pte. Limited之總裁及執行董事。川內先生於1988年畢業東京首都大學法學部，同年加入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有限公司（現稱為Sompo Japan Nipponkoa）。川內先生現為特許財產保險人(CPCU)。川內先生曾於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間出任Sompo In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川內先生亦曾於2016年4月在Sompo Holdings, Inc.及Sompo Japan Nipponkoa環球業務策劃部任職總經理，並在2014年4月出任Berjaya Sompo Insurance Berhad (Malaysia)之執行董事，而2009年7月則任職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Thailand) Plc之總裁。

井手謙太郎先生，53歲，自2018年5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井手先生現任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Aioi Nissay Dowa」）之企業及財務業務部員工總經理。井手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同年加入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Nippon Life」）。於1996年，井手先生獲得密歇根大學法學院（美國）的法律碩士學位。彼曾於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國際計劃和運營部及中國部總經理。井手先生於2013年4月擔任松本分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彼擔任企業銷售和關係管理部總經理。在Nippon Life擁有近30年的工作經驗，井手先生主要在國內和海外業務的企業規劃領域工作。彼自2017年4月起至今加入Aioi Nissay Dowa擔任員工總經理。Aioi Nissay Dowa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女士，71歲，自2004年9月2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1973年分別於英格蘭及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自同年在香港執業至今。周女士於1989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為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之合夥人，自2012年10月1日起改任為該律師行的顧問，該律師行自2016年2月1日起改名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彼於1984年獲Faculty Office of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委任為公證人，於1991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獲委任後亦一直從事於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之職務。周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公職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周女士曾經擔任為根據（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成立的上訴審裁小組及運輸署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主席。周女士曾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任命為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的評審委員會、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之成員。並於1998年至2007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曾為香港律師會之律師紀律委員會成員。周女士亦為多個慈善機構之董事，分別為志蓮淨苑、般若精舍有限公司及慈航淨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8年12月1日起擔任陳廷驊基金會之受託人及自2010年1月1日起擔任陳廷驊基金會的榮譽秘書，於2012年6月1日卸任該基金會之信託人及榮譽秘書。周女士現為香港醫學組織聯會之榮譽法律顧問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之董事及榮譽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馬照祥先生**，77歲，自2004年9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以及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亦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累積逾四十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及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黎高穎怡女士**，J.P.，60歲，自2012年12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現為中國神學研究院教育策劃主任。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中國神學研究院取得基督教研究(輔導)碩士。黎女士擁有超過25年公務員工作經驗。於2006年，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後職銜為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黎女士現時亦為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孫梁勵常女士**，64歲，自2017年8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及安我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為Evolot Foundation Limited董事。孫女士目前是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孫女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有20多年豐富及廣泛經驗為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彼擁有超過15年的公務員工作經驗，亦曾於一間投資銀行任職。孫女士曾任香港嶺南大學(「大學」)校董會之任命成員，擔任大學校董會司庫、財務委員會主席和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彼現仍任大學之會計學諮詢委員會成員、風險及保險管理學諮詢委員會成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僱員總人數為287人(2017年:274人)。僱員薪金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目前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按本集團之業績和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各職級僱員均可參與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於本年度內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及建議予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提出的僱員薪酬建議，並就本集團對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港幣6,350,000元(2017年:港幣8,972,000元)之慈善捐款。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相信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超過有關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實踐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有慶

香港，2019年3月27日



致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63至1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項而言，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我們的審計範圍包括執程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保險合約負債之估計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一般保險業務之呈報賠款及已產生但尚未呈報之賠款之保險合約負債合共為港幣2,387,00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負債總額之58%。

估計保險合約負債涉及重大判斷，故確定最終賠款成本可能需要經過相當長之時間。管理層於估計最終賠款之成本時，採用之主要方法為使用過去賠款趨勢預測未來之賠款趨勢，加上精算及統計之預測技術；參考類似行業之公司基準；及由理賠員獨立地進行評估。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25及35。

我們委派內部精算專家協助我們進行審計程序，其中包括：了解貴集團計算保險合約負債之方法；透過比較歷史及市場數據，評估對保險合約負債作出估值時使用之假設；及透過評估貴集團之情況採納之假設並計及具體保險產品之特性，以評估負債充足測試之有效性。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於不同證券，其中港幣1,515,000,000元及港幣5,087,00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11%及38%）按公平價值列賬並被分別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公平價值計量可為主觀範疇，尤其是就基於估值方法進行估值或流通量及價格發現低之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證券之估值技術可屬主觀性質，並涉及有關定價因素之不同假設。使用不同估值技術及假設可導致對公平價值之估計之顯著差異。具體重點範疇包括對第二級或第三級資產之公平價值之估值，當中應用估值技術並分別使用可觀察或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釐定可資比較公司、使用價格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我們審閱管理層對公平價值之評估，並使用外部報價進行獨立價格核證。此外，我們就高風險範疇進行額外程序，並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作出估計。有關程序包括評估估值方法及被選定證券之假設，以及透過將估值方法之關鍵輸入值與合適基準及定價來源作出比較，以評估有關輸入值之準確性。此外，我們考慮替代估值方法及評估主要輸入數據之敏感度。我們亦評估與證明相關之披露之充足性。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17、19及36。

##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雪鳳。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9年3月27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收益</b>	4	<b>1,482,935</b>	1,294,323
保費毛額	4·26(a)	1,379,005	1,293,680
分保人攤佔保費毛額	4·26(b)	(494,633)	(448,091)
保險合約保費收入淨額		884,372	845,589
已支付賠款毛額	27(a)	(834,952)	(603,271)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	27(b)	387,777	191,838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27(c)	8,409	(690,542)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27(d)	24,236	627,140
已產生之賠款淨額		(414,530)	(474,835)
佣金收入		106,003	92,014
佣金費用		(337,094)	(305,891)
佣金費用淨額		(231,091)	(213,877)
承保業務管理費用		(81,665)	(77,743)
承保溢利		157,086	79,134
股息收入		122,399	114,114
投資之已變現盈利／(虧損)		(44,864)	121,636
投資之未變現盈利／(虧損)		(63,684)	176,698
利息收入		82,242	65,885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136,154	21,975
		389,333	579,442
經營支出		(124,924)	(139,796)
財務費用	5	(4,348)	(3,170)
		260,061	436,476
所佔合資公司損益		24,574	57,157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9,552	19,310
除稅前溢利	6	294,187	512,943
利得稅支出	9	(36,893)	(34,152)
<b>本年度溢利</b>		<b>257,294</b>	478,791

\* 重列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續/...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所佔：			
本公司股東		255,889	477,0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05	1,693
		<u>257,294</u>	<u>478,791</u>
<b>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11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u>26.2港仙</u>	<u>48.8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溢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重列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b>257,294</b>	478,79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備供銷售證券：			
公平價值變動	17	-	496,362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51,963)
		-	444,399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4	<b>(21,105)</b>	4,65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5	<b>(31,594)</b>	30,283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b>271</b>	114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淨額		<b>(52,428)</b>	479,451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17	<b>(868,783)</b>	-
利得稅影響	30	<b>76,621</b>	-
		<b>(792,162)</b>	-

\* 重列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續/...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4	5	—
資產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收益	12	—	85,450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淨額		<b>(792,157)</b>	85,450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b>(844,585)</b>	564,901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b>(587,291)</b>	1,043,692
所佔：			
本公司股東		<b>(586,170)</b>	1,041,0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121)</b>	2,599
		<b>(587,291)</b>	1,043,692

\* 重列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3,611	176,450
投資物業	13	287,900	280,2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4	395,672	322,025
借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	14	–	54,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408,428	436,7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256,140	256,140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6	797,012	–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16	–	725,558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	17	5,086,935	–
備供銷售證券	17	–	3,616,130
抵押存款	22	323,066	206,488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8	90,055	117,33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9	1,514,638	1,736,186
應收保險款項	20	239,309	225,162
分保資產	21	1,264,045	1,211,3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2,699,974	2,627,224
資產總值		<b>13,546,785</b>	11,990,953

\* 重列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b>973,180</b>	978,478
儲備	24	<b>8,361,735</b>	6,932,788
擬派末期股息	10	<b>48,615</b>	73,386
		<b>9,383,530</b>	7,984,6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b>44,568</b>	45,689
權益總額		<b>9,428,098</b>	8,030,341
<b>負債</b>			
保險合約負債	25	<b>3,283,302</b>	3,187,781
應付保險款項		<b>176,081</b>	181,949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4	<b>25,731</b>	28,0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b>4,222</b>	4,222
其他負債	28	<b>240,223</b>	348,521
附息銀行貸款	29	<b>150,000</b>	150,000
應付稅項		<b>63,884</b>	46,414
遞延稅項負債	30	<b>175,244</b>	13,626
負債總額		<b>4,118,687</b>	3,960,612
權益及負債總額		<b>13,546,785</b>	11,990,953

陳有慶  
主席

陳智思  
執行董事兼總裁

\* 重列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或然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4)	備供銷售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撥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持作待售的 出售項目 儲備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978,478	560,531	71,777	1,130,178	56,120	(17,942)	2,427	513,240	79,543	3,608,346	53,816	-	7,036,514	43,090	7,079,604
年內溢利(如前呈報)	-	-	-	-	-	-	-	-	-	468,187	-	-	468,187	1,693	469,880
先前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合資公司的權益會計處理 (附註2.6)	-	-	-	-	-	-	-	-	-	8,911	-	-	8,911	-	8,911
年內溢利(重列)	-	-	-	-	-	-	-	-	-	477,098	-	-	477,098	1,693	478,7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銷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444,399	-	-	-	-	-	-	-	-	444,399	-	444,399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如前呈報)	-	-	-	1,933	-	3,426	-	-	-	-	-	-	5,359	-	5,359
先前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合資公司的權益會計處理 (附註2.6)	-	-	-	(704)	-	-	-	-	-	-	-	-	(704)	-	(704)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重列)(附註14)	-	-	-	1,229	-	3,426	-	-	-	-	-	-	4,655	-	4,65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5)	-	-	-	2,209	-	27,168	-	-	-	-	-	-	29,377	906	30,283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	-	-	-	-	114	-	-	-	-	-	-	114	-	114
物業重估收益(附註12)	-	-	-	-	85,450	-	-	-	-	-	-	-	85,450	-	85,4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47,837	85,450	30,708	-	-	-	477,098	-	-	1,041,093	2,599	1,043,692
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53,816)	-	(53,816)	-	(53,816)
2017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	-	(39,139)	-	-	(39,139)	-	(39,139)
撥派2017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	-	(73,386)	73,386	-	-	-	-
轉撥至或然儲備	-	-	16,820	-	-	-	-	-	-	(16,820)	-	-	-	-	-
自或然儲備發放	-	-	(16,140)	-	-	-	-	-	-	16,140	-	-	-	-	-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或然儲備之變動	-	-	166	-	-	-	-	-	-	(166)	-	-	-	-	-
重新分類先前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 (如前呈報)	-	-	-	(3,595)	-	-	-	-	-	-	-	3,595	-	-	-
重新分類先前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合資公司 (附註2.6)	-	-	-	3,595	-	-	-	-	-	-	-	(3,595)	-	-	-
重新分類先前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重列)	-	-	-	-	-	-	-	-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978,478	560,531*	72,623*	1,578,015*	141,570*	12,766*	2,427*	513,240*	79,543*	3,972,073*	73,386	-	7,984,652	45,689	8,030,341

續/...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備供銷售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保留溢利	撥派末期股息	總計	總計		
			或然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978,478	560,531	72,623	1,578,015	141,570	12,766	2,427	513,240	79,543	3,972,073	73,386	7,984,652	45,689	8,030,341	
採納HKFRS 9的影響(附註2.2(b))	-	-	-	2,103,554	-	-	-	-	-	-	-	2,103,554	-	2,103,554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978,478	560,531	72,623	3,681,569	141,570	12,766	2,427	513,240	79,543	3,972,073	73,386	10,088,206	45,689	10,133,895	
年內溢利	-	-	-	-	-	-	-	-	-	255,889	-	255,889	1,405	257,2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792,162)	-	-	-	-	-	-	-	(792,162)	-	(792,162)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附註14)	-	-	-	(20,919)	-	(181)	-	-	-	-	-	(21,100)	-	(21,10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附註15)	-	-	-	(5,747)	-	(23,321)	-	-	-	-	-	(29,068)	(2,526)	(31,594)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	-	-	-	-	271	-	-	-	-	-	271	-	271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818,828)	-	(23,231)	-	-	-	255,889	-	(586,170)	(1,121)	(587,291)	
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22	(73,386)	(73,264)	-	(73,264)	
2018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	-	(19,504)	-	(19,504)	-	(19,504)	
撥派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	-	(48,615)	48,615	-	-	-	
贖回股份(附註23)	(5,298)	-	-	-	-	-	-	-	-	(20,440)	-	(25,738)	-	(25,738)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附註23)	-	-	-	-	-	-	-	-	5,298	(5,298)	-	-	-	-	
轉撥至或然儲備	-	-	16,679	-	-	-	-	-	-	(16,679)	-	-	-	-	
自或然儲備發放	-	-	(19,570)	-	-	-	-	-	-	19,570	-	-	-	-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或然儲備之變動	-	-	158	-	-	-	-	-	-	(158)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973,180	560,531*	69,890*	2,862,741*	141,570*	(10,465)*	2,427*	513,240*	84,841*	4,136,960*	48,615	9,383,530	44,568	9,428,09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港幣8,361,735,000元(2017年重列:港幣6,932,788,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294,187</b>	512,943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6	<b>(82,242)</b>	(65,885)
財務費用	5	<b>4,348</b>	3,170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本投資 ／備供銷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6	<b>(122,399)</b>	(114,114)
贖回／收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虧損／(盈利)	6	<b>(567)</b>	88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盈利	6	<b>-</b>	(52,238)
折舊	6	<b>8,904</b>	15,0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6	<b>(7,700)</b>	(6,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盈利	6	<b>(334)</b>	-
沒收已收取之不可退回訂金之盈利	2.6、6	<b>(116,214)</b>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6	<b>(2,629)</b>	7,390
所佔合資公司損益		<b>(24,574)</b>	(57,157)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b>(9,552)</b>	(19,310)
		<b>(58,772)</b>	223,95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b>27,280</b>	12,01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b>221,548</b>	(211,416)
應收保險款項增加		<b>(14,147)</b>	(27,697)
分保資產增加		<b>(52,690)</b>	(627,976)
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		<b>180,336</b>	4,566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b>95,521</b>	691,185
應付保險款項增加／(減少)		<b>(5,868)</b>	24,71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b>8,187</b>	(50,80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401,395</b>	38,541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6,748)</b>	(34,946)
已付海外稅項		<b>(2,327)</b>	(5,05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382,320</b>	(1,459)

\* 重列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382,320</b>	(1,45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利息收入		<b>82,242</b>	65,885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b>122,399</b>	114,114
自合資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14	<b>30,327</b>	19,891
自聯營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15	<b>5,712</b>	5,714
購入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b>(175,153)</b>	(151,913)
購入備供銷售證券		-	(1,024)
贖回／收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所得款項		<b>181,223</b>	78,236
出售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本投資 ／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	203,12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b>(16,684)</b>	(25,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3,248</b>	1,183
向聯營公司出資		-	(35,004)
向合資公司出資		<b>(100,500)</b>	-
向一間合資公司墊付貸款	14(ii)	<b>(21,100)</b>	-
借予一間合資公司貸款之償還		-	2,500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iii)	<b>(2,368)</b>	3,0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55,37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b>852</b>	-
抵押存款增加		<b>(116,578)</b>	(47,573)
擬議出售之已收訂金	2.6	-	118,3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6,380)</b>	295,98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回股份		<b>(25,738)</b>	-
已付股息		<b>(92,768)</b>	(92,955)
已付利息		<b>(4,348)</b>	(3,1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22,854)</b>	(96,1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b>253,086</b>	198,40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416,427</b>	2,218,027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669,513</b>	2,416,427

\* 重列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b>165,430</b>	182,880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b>30,461</b>	210,797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b>2,504,083</b>	2,233,547
		<u>2,699,974</u>	2,627,224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b>(30,461)</b>	(210,797)
		<u>2,669,513</u>	<u>2,416,427</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669,513</b>	2,416,427

\* 重列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化。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列賬,惟投資物業、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則是以公平價值計量,以及若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以1990年估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幣呈報並且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表示。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018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表決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相同報告期間按與本公司所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適用豁免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亦然。集團內部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有關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部份，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HKFRSs。

HKFRS 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HKFRS 4(修訂)	與HKFRS 4保險合約一併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
HKFRS 9	金融工具
HKFRS 15	客戶合約收益
HKFRS 15(修訂)	HKFRS 15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HKAS 40(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HK(IFRIC) – Int 22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HKFRS 1及HKAS 28之修訂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除HKFRS 2(修訂)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不相關外,新訂及經修訂HKFRSs之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HKFRS 4(修訂)用以處理HKFRS 9及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修訂為簽發合約的實體在HKFRS 4之範圍內於採納HKFRS 9時提供了兩種選擇:暫時性豁免和重疊法。暫時性豁免允許業務主要與保險有關的實體延遲實施HKFRS 9的日期直至新保險合約準則之生效日期及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報告期間之較早者。重疊法允許自2018年起採用HKFRS 9的實體的指定金融資產因採納HKFRS 9時產生的影響而不再計入損益,並將有關金額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暫時豁免採用HKFRS 9。實體於首次採用HKFRS 9時可開始採用重疊法。本集團若干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對該等修訂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為,其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主要與保險有關。該等實體之業務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需要重新評估。該等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暫時豁免採用HKFRS 9,並因此繼續對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HKAS39。HKFRS 4的修訂允許實體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時列出其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帳目時,保留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沿用之會計政策,並要求披露其於應用HKFRS 9的臨時豁免與實施HKFRS 9之間公平價值和信貸風險的比較。暫時豁免採用HKFRS 9的本集團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公平價值披露及信貸風險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b)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HKFRS 9金融工具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 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之適用期初結餘中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HKAS 39呈報。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HKFRS 9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HKFRS 9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HKAS 39的已產生信貸虧損的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HKAS 39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HKFRS 9呈報之結餘對賬如下：

附註	HKAS 39 的計量方式				HKFRS 9 的計量方式		
	類別	金額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金額 港幣千元	類別
<b>金融資產</b>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	不適用	-	3,614,273	-	2,341,445	5,955,718	FVOCI <sup>1</sup> (股本)
自：備供銷售證券	(i)		3,614,273	-	-		
備供銷售證券	AFS <sup>2</sup>	3,616,130	(3,616,130)	-	-	-	不適用
至：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本投資	(i)		(3,614,273)	-	-		
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ii)		(1,857)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不適用	-	727,415	-	-	727,415	AC
自：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iii)		725,558	-	-		
自：備供銷售證券	(i)		1,857	-	-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HTM <sup>6</sup>	725,558	(725,558)	-	-	-	不適用
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iii)		(725,558)	-	-		
應收保險款項	L&R <sup>3</sup>	225,162	-	-	-	225,162	AC <sup>4</sup>
計入貸款及墊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109,712	-	-	-	109,712	AC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FVPL <sup>5</sup>	1,736,186	-	-	-	1,736,186	FVPL
借予一間合資公司的貸款	L&R	54,000	-	-	-	54,000	A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L&R	87,750	-	-	-	87,750	AC
抵押存款	L&R	206,488	-	-	-	206,488	A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L&R	2,627,224	-	-	-	2,627,224	AC
總資產		9,388,210	-	-	2,341,445	11,729,655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HKAS 39 的計量方式				HKFRS 9 的計量方式		類別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	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應付保險款項	AC	181,949	-	-	-	181,949	AC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AC	28,099	-	-	-	28,099	AC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AC	4,222	-	-	-	4,222	AC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AC	348,521	-	-	-	348,521	AC
計息銀行貸款	AC	150,000	-	-	-	150,000	AC
		<u>712,791</u>	<u>-</u>	<u>-</u>	<u>-</u>	<u>712,791</u>	
<b>其他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13,626</u>	<u>-</u>	<u>-</u>	<u>237,891</u>	<u>251,517</u>	
總負債		<u>726,417</u>	<u>-</u>	<u>-</u>	<u>237,891</u>	<u>964,308</u>	

- 1 FVOCI: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 AFS: 備供銷售證券
- 3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 4 AC: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5 FVPL: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 6 HTM: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附註:

- (i) 除下文(ii)所載的債務證券外，本集團已選擇將所有之前備供銷售股本證券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毛收益為港幣2,341,445,000元。
- (ii)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先前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備供銷售投資的債務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該等工具通過HKFRS 9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不存在活躍交易，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並非以出售為目的。
- (iii)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其持有直至到期組合中並不符合SPPI準則的債務工具。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將所有該等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2018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b) (續)

#### 減值

以HKFRS 9的預期信貸虧損取代HKAS 39的已產生信貸虧損的計算的影響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18及20。本集團評估初步採納新減值計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減值。

####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HKFRS 9對儲備之影響如下：

	儲備 港幣千元
<b>根據HKFRS 9計算的公平價值儲備(根據HKAS 39的備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b>	
根據HKAS 39計算的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重列)	1,578,015
根據HKAS 39先前按成本計量的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重新計量	2,341,445
有關以上項目的遞延稅項(附註30)(重列)	<u>(237,891)</u>
根據HKFRS 9計算的於2018年1月1日結餘(重列)	<u>3,681,569</u>

- (c) HKFRS 15及其修訂本取代HKAS 11工程合約、HKAS 18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HKFRS 15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入賬處理客戶合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收入總額的分拆、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不同時期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採用修改後之追溯調整法採納HKFRS 15。按照該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或僅可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採用該準則。鑑於保險合約在HKFRS 15的範圍外，本集團繼續對其保險合約採用HKFRS 4保險合約。採納HKFRS 15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d) HKAS 40(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築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e) HK(IFRIC)-Int 22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當應用HKAS 21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所用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的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須就每筆墊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就釐定於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所採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之指引一致,故該詮釋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s:

HKFRS 3(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HKFRS 9(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1</sup>
HKFRS 10及HKAS 28(2011)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HKFRS 16	租賃 <sup>1</sup>
HKFRS 17	保險合約 <sup>3</sup>
HKAS 1及HKAS 8(修訂)	重大定義 <sup>2</sup>
HKAS 19(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HKAS 28(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HK(IFRIC)-Int 2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HKFRS 3、HKFRS 11、HKAS 12及HKAS 23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HKFRSs的進一步詳情乃闡述於下文。

2018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FRS 3(修訂)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參數及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能被視為一項業務。在未包括所有創造收益的參數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仍可存續。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評估。相反，重點放在取得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收益的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重大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作簡單評估。本集團預計自2020年1月1日起預期採納該等修訂。

HKFRS 10及HKAS 28(2011)(修訂)針對HKFRS 10及HKAS 28(2011)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HKFRS 10及HKAS 28(2011)修訂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會計處理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準則可於現時採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FRS 16取代HKAS 17租賃、HK(IFRIC)-Int 4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HK(SIC)-Int 15經營租賃－優惠及HK(SIC)-Int 27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HKAS 40號內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普遍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HKFRS 16下的出租人會計法與HKAS 17下的會計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HKAS 17內的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HKFRS 16相比HKAS 17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更詳盡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16。本集團計劃採納HKFRS 16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於2019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將不會重列比較數據。此外，本集團計劃對過往應用HKAS 17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實行新規定，並按餘下租賃付款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任何緊隨首次應用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對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約採用該準則允許的豁免。

於2018年，本集團已對採納HKFRS 16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並無作為承租人訂立重大租賃安排，且預期HKFRS 16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及HKAS 8（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預期地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錯誤陳述資料屬重大。本集團預計自2020年1月1日起預期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8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AS 28(修訂)釐清HKFRS 9之豁免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HKFRS 9而非HKAS 28(包括HKFRS 9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投資減值而言，HKAS 28繼而應用於該類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根據於2019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利用該等修訂的過渡性規定就有關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打算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重述過往期間可比較資料的寬免。

HKFRS 17為一項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之保險合約全面新會計準則。HKFRS 17於生效後將取代現行之HKFRS4保險合約。相對於HKFRS 4(該準則主要基於祖父制過往地方會計政策)就計量之規定，HKFRS 17為保險合約提供一套全面模式(一般模式)，經由具備直接參與特性之與投資有重大關連之服務合約之各種計費法及通常應用於若干非人壽保險合約之主要用於短時間之保費分攤法所補充。

保險合約之新會計模式之主要特點如下：

- 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計量，包括顯性風險調整，於每個報告期重新計量(達成現金流量)。
- 相等於及與任何首日盈利於達成一組合約之現金流量相對之合約服務邊際(CSM)。CSM代表保險合約之未實現利潤，並於服務期間(保障期)於損益中確認。
- 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現值之若干變動乃以CSM作調整，並因而於餘下合約服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折現率之變動影響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按會計政策之選擇釐定)。
- 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保險收益及保險服務支出乃基於該年度/期間內所提供之服務概念。
- 投保人經常收取之金額(不論投保事件有否發生(非獨特之投資部分))並不呈報於損益表中，惟直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 保險服務業績(已賺取收益減已發生賠款)乃與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分開呈報。
- 提供有關保險合約已確認金額及自該等合約所引致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料之詳細披露。

2018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FRS 17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規定提供比較數字。倘實體於首次應用HKFRS 17之日期或之前亦應用HKFRS 9及HKFRS 15，HKFRS 17之提早應用則被允許。須予以追溯性應用。然而，一組保險合約之全面追溯性應用並不可行，因此實體須選擇經修訂追溯方式或公平價值方式。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本集團預計新準則將導致本集團保險合約負債之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並可能對溢利、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權益總額連同呈報及披露有重大影響。

於2018年1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建議將HKFRS 17及HKFRS 9的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22年1月1日。建議延遲須待預期於2019年進行公眾諮詢後方可作實。一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最終決定，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考慮是否延遲香港同等保險準則HKFRS 17的生效日期。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HKFRS 15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來自直接承保及分保業務之保費分別按於財政年度內保單合約開始生效及自再保險公司取得通知後予以記錄，並待風險保障提供予受保人或再保險公司後方會確認為收入。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倘有證據認為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時期（如適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來自直接承保及分保業務之保費分別按於財政年度內保單合約開始生效及自再保險公司取得通知後予以記錄，並待風險保障提供予受保人或再保險公司後方會確認為收入；
- (iv)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限以時間比例確認；及
- (v) 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 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

承保業務所付之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並不作遞延處理，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資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會就會計政策中可能存在之相異之處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中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於適當情況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所佔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沖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產生自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的一部份，且不會進行單獨減值測試。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將按其公平價值進行計量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其乃根據HKFRS 5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等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公平價值或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一切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有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收購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價值的變動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價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取得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算其投資物業、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公平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最有利之市場的假設而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將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公平價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當前環境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按以下公平價值級次分類：

- 第一級 - 公平價值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第二級 - 公平價值根據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對公平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
- 第三級 - 公平價值根據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技術對公平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值不可觀察得出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級次轉移。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分保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項目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之功能屬一致之支出組別扣除。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情況下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當一項出售項目之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待售，該項目將不會折舊，並按HKFRS 5列賬(於「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保養費用等，一般均會自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部份作出相應折舊。

根據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列載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於1995年後獲豁免遵守持續為旗下物業重估之規定，故此，該等物業自此並無進行重估。

土地及樓宇剩餘之租用年期不超過五十年者乃根據其餘下之租期(不包括續約期)每年平均折舊。剩餘之租用年期超過五十年之其他租約樓宇，則以直線法按每年2%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設備、遊艇及汽車等折舊則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十年撇銷成本計算。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予以覆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就先前估值所實現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入賬。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一般業務上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出售為目的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發生年度於損益表內處理。

因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就將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其後入賬方法是以物業於更改用途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物業認定成本。如本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物業佔用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列政策於截至更改用途日期止將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

###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

倘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會歸類為持作待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項目)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項目)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所有分類為出售項目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不論本集團於銷售後有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項目(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不作折舊或攤銷。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應付租約款項之現值轉作資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轉作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繳土地租約款項)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扣除,以便於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其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確認。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分配,租賃款項會全數視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內。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HKFRS 9項下之政策)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根據上文「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的政策應用可行權宜措施的應收貿易款項按HKFRS 15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HKFRS 9項下之政策)(續)

####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置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置或出售指需要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會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表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回流至損益表。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HKFRS 9項下之政策）（續）

#### 後續計量（續）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回流損益表。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全面收入。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回購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未有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收款權已確立，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HKFRS 9項下之政策)(續)

#### 後續計量(續)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續)*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HKAS 39項下之政策)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加購入該等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例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除非其獲指定為HKAS 39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而於損益表內公平價值正面淨變動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公平價值負面淨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價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股息或利息乃按照上文「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所載之政策確認。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HKAS 39項下之政策)(續)

#### 後續計量(續)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HKAS 39之準則下獲指定。

倘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聯，而該等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會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價值記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僅於合約條款變更而大幅修訂根據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類別外之情況下，方會作出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墊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利息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 持有直至到期投資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日，則歸入持有直至到期類別。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利息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交易亦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此類別之債務證券擬不定期持有，並因應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改變而出售。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HKAS 39項下之政策)(續)

#### 後續計量(續)

#####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續)

在初步確認後，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備供銷售投資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投資收益或虧損，或被確認出現減值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備供銷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之投資收益或虧損。持有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上文「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前適用)」載列之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因(a)估計合理公平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價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會評估其於近期出售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直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備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增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按有關投資之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增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攤銷。倘該資產其後被確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內記錄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HKFRS 9項下之政策及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HKAS 39項下之政策)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遲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HKFRS 9項下之政策及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HKAS 39項下之政策)(續)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以及保留水平。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將該項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為形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之最初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HKFRS 9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間簡化法。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下評估相關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相關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HKFRS 9項下之政策）（續）

#### 一般方法（續）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下文詳述的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應收租賃款項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根據上述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方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HKAS 39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末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之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計量。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割有關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產生一項減值虧損時，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HKAS 39項下之政策)(續)

####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就備供銷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末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已減值。

倘備供銷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撥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備供銷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針對投資原成本作出評價，而「長期」則針對公平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之期間作出評價。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該項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備供銷售類別，減值則會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相同標準進行評估。然而，所記錄之減值金額為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於該項資產之經削減賬面值基礎上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計量。利息收入於損益表中列賬。倘其後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而增加部份可客觀地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會通過損益表撥回該減值虧損。

###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HKFRS 9項下之政策及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HKAS 39項下之政策)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負債、應付一間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保險款項及附息銀行貸款。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HKFRS 9項下之政策及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HKAS 39項下之政策）（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付息借貸及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取消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HKFRS 9項下之政策及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HKAS 39項下之政策）

金融負債乃於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在損益表確認各項賬面值之差額。

### 抵銷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HKFRS 9項下之政策及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HKAS 39項下之政策）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一名人士家族之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關連人士（續）

-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產品分類－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為本集團（承保人）通過同意若發生對投保人不利益之特定未能確定未來事件（投保事件）即向投保人作出賠償，從而接納另一方（投保人）之重大保險風險之合約。作為一項一般指引，本集團通過對投保事件後之應付利益與未有發生投保事件下應付利益作出比較，釐定是否有重大之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財務風險。

合約一旦獲分類為保險合約，除非所有權利及責任已消失或屆滿，否則即使保險風險於期內大幅減少，其於餘下時間將繼續為保險合約。

### 應付保險款項

應付保險款項於到期時確認，初次確認時按已收代價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應付保險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應付保險款項

倘有關負債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失效，則取消確認應付保險款項。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保險合約負債

####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撥備。未付賠款準備金乃根據於報告日已產生但未償付之所有賠償(不論有否呈報)之估計最終成本,連同手續費計算。在通知及償還若干種類之一般保險索償時可能面臨延遲,故於報告日其最終成本未獲確定得悉。

#### 未付賠款

未付賠款(包括直至報告期末後尚未呈報但已發生以及已發生而未作充份呈報之賠款)以及就清償賠款過程中預計必定直接產生之有關賠款手續費均已全部撥存準備。儘管此項準備不能作出精確之評估,但乃根據可得之資料並經考慮直接賠款手續費及對其他人士可能收回之賠款而計算。賠款準備金不就金錢之時間值作折現,且直至獲確認為必要後始行估計通脹調整。準備金於解除或償還時取消確認。

已發生而未呈報之未付賠款為有關於報告期末前已產生但僅於報告期末後始呈報之虧損。該等未付賠款乃參考每個主要類別之保險組合中過往償還賠償額之模式而作出估計。於過往年度已作出之原賠款準備金與其後修正或償還之金額之任何差異,列入作出修正或還款之財政年度之收益賬內。

####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撥備指與風險有關且並未於報告日滿期之已收或應收保費部份。該撥備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確認,並於合約期間根據合約提供之保險服務模式列賬為保費收入。

####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

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即確認人壽保險合約負債。人壽保險合約之準備包括未付賠款及人壽儲備。

#### 人壽儲備

人壽儲備乃為承擔人壽保單未到期風險而設立,並按每年之精算估值計算。

#### 負債充足度測試

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審閱其未滿期風險,並按HKFRS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以釐定預期賠償額是否已整體超出未滿期保費。此方法為經考慮相關非人壽保險技術撥備之有關資產預期會產生之投資回報後,運用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當期估計值計算。倘該等估計顯示未滿期保費之賬面值不足,則不足之金額會透過於損益表設立保費不足撥備而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應收保險款項

應收保險款項於到期時確認，初次確認時按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應收保險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凡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則對應收保險款項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並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於符合上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一段所述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準則時，則取消確認應收保險款項。

### 分保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所有業務轉移保險風險。分保資產指應收分保公司之結餘。從再保險公司可收回之金額以與未付賠款準備金或與再保險公司保單相關之已付賠款一致之方式，按相關分保合約作出估計。

分保資產於每個報告日作出減值檢討，或當報告年內有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作出減值檢討。分保資產獲初步確認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必收回合約條款項下所有到期應收款項，並可對本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所收取金額之影響作出可靠計量時，則進行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記錄。

已轉移之分保安排並不減輕本集團對其投保人所負之責任。

於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承擔一般及人壽保險合約之分保風險。有關已承擔分保之保費及賠款以同一方式於計及分保業務之產品分類後作為收入及支出確認，猶如分保被視為直接業務。分保負債指應付分保公司之結餘，乃按照有關之分保合約作出估計。

已轉移及已承擔分保兩者之保費及賠款均按總數基準呈列。

分保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消失或屆滿或於合約被轉移給另一方時取消確認。

###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而持有之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乃按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本集團概無就本身權益工具之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並無使用限制之資產。

###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 利得稅

利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利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轄區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重大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重大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就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利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重大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就關乎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倘若及僅倘若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於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預期獲償付或收回之各未來期間，將有關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償付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之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份之保留溢利及／或繳入盈餘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為止。倘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報。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了確定涉及預付代價及取消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或預收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則釐定每次預付或預收代價之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公積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損益表中實報實銷。本集團之供款額按合資格僱員月薪某一特定百分比計算。僱員在可取得公積金全數供款前離職，被沒收之供款撥歸本集團所有，以減低本集團持續所需供款及退休計劃費用。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悉數歸於僱員，惟倘於僱員可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即退還予本集團。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置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彼等之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未來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 保險合約負債之估計

確定最終賠款成本需要經過相當長之時間。管理層於估計最終賠款之成本時，採用之主要方法為使用過去賠款趨勢預測未來之賠款趨勢。於每個報告日，會重新評估上年度對賠償作出之估計是否足夠，之前作出之評估之任何修改將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該等一般保險合約負債之賬面值為港幣2,386,584,000元(2017年：港幣2,396,266,000元)(附註25(b))。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僅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致在可見將來可動用虧損進行對銷為限。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重大管理判斷，且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規劃策略作出。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與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2017年：無)。於2018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296,562,000元(2017年：港幣257,42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018年12月31日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6所詳述之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值。估值需要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及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就有關流動性不足折讓及規模差異作出估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分類為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9及36。

####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本集團根據HKAS 39之指引釐定備供銷售證券於何時減值。此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就減值作假設以決定是否需要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於2017年12月31日,備供銷售證券之賬面淨值為港幣3,616,130,000元(附註17)。

#### 應收保險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保險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所覆蓋的範圍分組)。

撥備矩陣初始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使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相適應。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可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會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保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2.6 重列

於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1,183,000,000元(未扣除相關之交易費用)出售合資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16.67%之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亞洲保險已收取相等於代價10%的不可退回訂金,金額港幣118,333,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獲得有關機構之所需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過程仍在進行中,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權益已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6 重列(續)**

於2018年10月1日，由於完成出售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且亞洲保險已終止該出售事項，並沒收該不可退回之訂金，而港幣116,214,000元（扣除相關之交易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6）。本集團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權益不再符合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準則。因此，自合資權益分類為持作待售以來期間的業績以權益法入賬，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相應重列。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影響概列如下：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13,291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的資產	<u>(105,084)</u>
資產總值	<u>8,207</u>
保留溢利	8,911
投資重估儲備	2,891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的儲備	<u>(3,595)</u>
權益總值	<u>8,207</u>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分佔合資公司的業績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影響淨額	<u>8,911</u>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2.6 重列(續)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8,911
應佔合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70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影響淨額	<u>8,207</u>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盈利)的影響

	增加／ (減少)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基本溢利	<u>0.9港仙</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攤薄溢利	<u>不適用</u>

重列對本集團的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業務活動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保險分部從事提供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及
- (b) 公司分部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證券以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會分別監察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現有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業務單位之間之交易，乃參考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適用條款而進行。



2018年12月31日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外界客戶	<b>1,482,935</b>	1,294,323	-	-	-	-	<b>1,482,935</b>	1,294,323
其他收益、收入及盈利淨額	<b>195,939</b>	304,816	<b>36,308</b>	195,492	-	-	<b>232,247</b>	500,308
業務單位之間	<b>1,049</b>	5,449	-	-	<b>(1,049)</b>	(5,449)	-	-
總計	<b><u>1,679,923</u></b>	<u>1,604,588</u>	<b><u>36,308</u></b>	<u>195,492</u>	<b><u>(1,049)</u></b>	<u>(5,449)</u>	<b><u>1,715,182</u></b>	<u>1,794,631</u>
分部業績	<b><u>285,852</u></b>	<u>318,747</u>	<b><u>(25,791)</u></b>	<u>117,729</u>	-	-	<b><u>260,061</u></b>	436,476
所佔損益：								
合資公司	<b>(3,032)</b>	32,095	<b>27,606</b>	25,062	-	-	<b>24,574</b>	57,157
聯營公司	<b>12,144</b>	23,878	<b>(2,592)</b>	(4,568)	-	-	<b>9,552</b>	19,310
除稅前溢利							<b>294,187</b>	512,943
利得稅支出	<b>(35,767)</b>	(34,171)	<b>(1,126)</b>	19	-	-	<b>(36,893)</b>	(34,152)
本年度溢利							<b><u>257,294</u></b>	<u>478,791</u>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類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續)

	保險		公司		綜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b>6,832,100</b>	6,738,621	<b>5,910,585</b>	4,493,607	<b>12,742,685</b>	11,232,228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b>275,020</b>	206,415	<b>120,652</b>	115,610	<b>395,672</b>	322,0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01,151</b>	201,792	<b>207,277</b>	234,908	<b>408,428</b>	436,700
資產總值	<b>7,308,271</b>	7,146,828	<b>6,238,514</b>	4,844,125	<b>13,546,785</b>	11,990,953
分部負債	<b>3,719,505</b>	3,715,391	<b>399,182</b>	245,221	<b>4,118,687</b>	3,960,6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開支	<b>7,162</b>	7,397	<b>1,742</b>	7,671	<b>8,904</b>	15,06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盈利)	<b>(2,425)</b>	352	<b>(204)</b>	7,038	<b>(2,629)</b>	7,39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盈利	<b>(4,700)</b>	(5,000)	<b>(3,000)</b>	(1,000)	<b>(7,700)</b>	(6,000)
資本開支	<b>1,033</b>	21,774	<b>15,651</b>	3,380	<b>16,684</b>	25,154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逾90%乃來自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之業務。

### 4. 收益

收益為來自本年度所承保之直接及分保業務折扣後之保費毛額。

### 5. 財務費用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一項銀行貸款之利息	<b>4,348</b>	3,170

2018年12月31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553)	(3,295)
折舊	12	(8,904)	(15,06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33,531)	(140,7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73)	(6,041)
減：已沒收供款		457	38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5,516)	(6,003)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139,047)	(146,706)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470)	(1,578)
已變現盈利／(虧損)：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淨額		(45,765)	69,486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		—	52,238
—贖回／收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567	(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334	—
投資已變現盈利／(虧損)總額		(44,864)	121,63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持作交易) 之未變現盈利／(虧損)淨額		(63,684)	176,698
利息收入		82,242	65,885
沒收已收取之不可退回訂金之盈利*	2.6	116,214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虧損)*		2,629	(7,390)
毛租金收入*		7,149	—
收取租金的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		(857)	(1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3	7,700	6,000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936)	13,807
股息收入來自：			
上市投資		74,314	68,874
非上市投資		48,085	45,240
股息收入總額		122,399	114,114

\* 該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內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7.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8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有慶	140	1,836	1,100	72	3,148
陳智思 <sup>1</sup>	240	4,972	3,200	229	8,641
陳智文	100	3,475	600	128	4,303
王覺豪	120	2,542	900	117	3,679
	<u>600</u>	<u>12,825</u>	<u>5,800</u>	<u>546</u>	<u>19,771</u>
非執行董事：					
陳永建 <sup>2</sup>	26	-	-	-	26
陳有桃 <sup>2</sup>	25	-	-	-	25
山本隆生 <sup>2、6</sup>	26	-	-	-	26
田中順一 <sup>2、7</sup>	16	-	-	-	16
川內雄次 <sup>3、7</sup>	54	-	-	-	54
井手謙太郎 <sup>3、6</sup>	44	-	-	-	44
	<u>191</u>	<u>-</u>	<u>-</u>	<u>-</u>	<u>19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280	-	-	-	280
周淑嫻	290	-	-	-	290
黎高穎怡	290	-	-	-	290
孫梁勵常	253	-	-	-	253
	<u>1,113</u>	<u>-</u>	<u>-</u>	<u>-</u>	<u>1,113</u>
	<u>1,904</u>	<u>12,825</u>	<u>5,800</u>	<u>546</u>	<u>21,075</u>

2018年12月31日

7. 董事酬金(續)

2017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有慶	120	1,836	3,800	72	5,828
陳智思 <sup>1</sup>	168	4,736	1,350	218	6,472
陳智文	80	3,143	1,100	122	4,445
王覺豪	100	2,674	650	123	3,547
	<u>468</u>	<u>12,389</u>	<u>6,900</u>	<u>535</u>	<u>20,292</u>
<b>非執行董事：</b>					
陳永立 <sup>4</sup>	44	-	200	-	244
陳永建 <sup>5</sup>	4	-	-	-	4
陳有桃	100	-	-	-	100
山本隆生 <sup>6</sup>	60	-	-	-	60
田中順一 <sup>7</sup>	60	-	-	-	60
	<u>268</u>	<u>-</u>	<u>200</u>	<u>-</u>	<u>468</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照祥	198	-	-	-	198
周淑嫻	208	-	-	-	208
蕭智林 <sup>4</sup>	61	-	-	-	61
黃宜弘 <sup>4</sup>	44	-	-	-	44
黎高穎怡	201	-	-	-	201
孫梁勵常 <sup>5</sup>	60	-	-	-	60
	<u>772</u>	<u>-</u>	<u>-</u>	<u>-</u>	<u>772</u>
	<u>1,508</u>	<u>12,389</u>	<u>7,100</u>	<u>535</u>	<u>21,532</u>

<sup>1</sup> 陳智思先生亦為本集團總裁。

<sup>2</sup>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辭任／退任。

<sup>3</sup>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

<sup>4</sup>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辭任。

<sup>5</sup>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

<sup>6</sup> 井手謙太郎先生及山本隆生先生獲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oi Insurance」) 提名為董事。根據Aioi Insurance之指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港幣60,000元已分別直接支付予Aioi Insurance。

<sup>7</sup> 川內雄次先生及田中順一先生獲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Sompo」) 提名為董事。根據Sompo之指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港幣60,000元已分別支付予「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HK Rep Office」。

2018年12月31日

##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2017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本年度其餘兩名(2017年:一名)本公司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薪金、佣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515	3,749
酌情花紅	800	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	164
	<u>9,497</u>	<u>4,313</u>

其餘兩名(2017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為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2017年: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9.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2017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9,599	31,045
往年不足(超額)準備	335	(78)
當期—海外		
本年度支出	6,696	2,367
往年超額準備	(85)	(569)
遞延(附註30)	348	1,38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6,893</u>	<u>34,152</u>

2018年12月31日

## 9. 利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 2018年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5,771	58,416	294,18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8,902	7,010	45,912
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	(5,631)	-	(5,631)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335	(85)	250
毋須繳稅收入	(27,770)	(54)	(27,824)
不可扣稅支出	17,640	88	17,72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430)	-	(1,430)
未確認稅項虧損	7,888	-	7,88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9,934	6,959	36,893

## 2017年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90,142	22,801	512,94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0,873	2,736	83,609
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	(11,147)	-	(11,147)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78)	(569)	(647)
毋須繳稅收入	(45,501)	(86)	(45,587)
不可扣稅支出	11,191	1,532	12,723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7,676)	-	(7,67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77	-	2,87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0,539	3,613	34,152

2018年12月31日

## 9. 利得稅 (續)

所佔合資公司之稅項為港幣5,905,000元(2017年:港幣7,161,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所佔合資公司損益」項目內。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就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聯營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預扣稅影響分別為港幣2,861,000元(2017年:港幣5,678,000元)及港幣281,000元(2017年:港幣41,000元),兩者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損益」項目內。

## 10. 股息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2017年:港幣4.0仙)	19,509	39,13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2017年:港幣7.5仙)	48,615	73,386
	<b>68,124</b>	<b>112,525</b>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因此,擬派末期股息已列入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項下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內。

##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255,889,000元(2017年:港幣477,09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5,956,000股(2017年:978,478,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毋須就攤薄調整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2018年12月31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遊艇 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36,659	78,796	315,455
添置	13,793	2,891	16,684
出售／撇銷	(707)	(4,939)	(5,646)
於2018年12月31日	249,745	76,748	326,4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76,021	62,984	139,005
本年度支出	4,824	4,080	8,904
出售／撇銷	(426)	(4,601)	(5,027)
於2018年12月31日	80,419	62,463	142,88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69,326	14,285	183,611
於2017年12月31日	160,638	15,812	176,45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遊艇 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397,707	89,584	487,291
添置	12,552	12,602	25,154
出售／撇銷	—	(23,390)	(23,39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73,600)	—	(173,600)
於2017年12月31日	<u>236,659</u>	<u>78,796</u>	<u>315,455</u>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81,200	70,604	151,804
本年度支出	7,871	7,197	15,068
出售／撇銷	—	(14,817)	(14,81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3,050)	—	(13,050)
於2017年12月31日	<u>76,021</u>	<u>62,984</u>	<u>139,005</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160,638</u>	<u>15,812</u>	<u>176,45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16,507</u>	<u>18,980</u>	<u>335,487</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公平價值為港幣246,000,000元（附註13）。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重估儲備港幣85,450,000元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 13. 投資物業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80,200	28,200
公平價值之變動(附註6)	7,700	6,0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246,000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u>287,900</u>	<u>280,2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2018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重估估值分別為港幣250,000,000元(2017年：港幣247,000,000元)及港幣37,900,000元(2017年：港幣33,200,000元)。本集團以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持有專業標準為挑選條件，以委任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本集團管理層會於每年估值師為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展開討論。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列入公平價值等級中的第三級(即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價值)。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3. 投資物業(續)

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對賬：

	於香港之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於澳門之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4,200	14,000	28,2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46,000	–	246,0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300	2,700	6,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b>263,500</b>	<b>16,700</b>	<b>280,200</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b>4,800</b>	<b>2,900</b>	<b>7,700</b>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b>268,300</b>	<b>19,600</b>	<b>287,900</b>

以下為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輸入值之關鍵輸入值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2018年	2017年
於澳門之商業物業	收益資本化法	每平方呎每月租金 資本化比率	港幣22元至港幣34元 2.6%至3.5%	港幣19元至港幣26元 2.15%至3%
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加租期復歸法	每平方呎單位價格	港幣16,000元至 港幣29,000元	港幣16,000元至 港幣26,000元

每平方呎每月租金及單位價格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引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大幅上升／(下降)。資本化比率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引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大幅下降／(上升)。

2018年12月31日

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所佔資產淨值		<b>395,672</b>	322,025
收購產生之商譽		<b>16,655</b>	16,655
		<b>412,327</b>	338,680
減：減值	(i)	<b>(16,655)</b>	(16,655)
		<b>395,672</b>	322,025
借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	(ii)	<b>-</b>	54,000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iii)	<b>(25,731)</b>	(28,099)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該合資公司已暫停營運，已就賬面值為港幣49,592,000元（2017年：港幣52,257,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之合資公司權益確認減值港幣16,655,000元（2017年：港幣16,655,000元）。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借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54,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之權益已攤薄，於2018年12月31日之尚未償還貸款港幣75,100,000元（2017年：港幣54,000,000元）已重新分類至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附註16）。
- (iii) 除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港幣25,385,000元（2017年：港幣26,183,000元）按1.25厘（2017年：1.25厘）之年利率計息外，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 重列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2018年12月31日

## 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有權及利潤 分配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3.3	七分一 <sup>#</sup>	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服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1	十分一 <sup>#</sup>	再保險承保
Bumrungr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泰國	19.5	五分一 <sup>#</sup>	提供健康護理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6.67	八分一 <sup>#</sup>	人壽保險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1	八分三 <sup>#</sup>	保險

附註：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sup>#</sup> 相當於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之票數

年內，本集團自合資公司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30,327,000元(2017年：港幣19,891,000元)。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非重大的合資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要：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所佔合資公司之本年度溢利	24,574	57,157
所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1,100)	4,655
所佔合資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3,474	61,812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計	395,672	322,025

\* 重列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將其於若干合資公司之入賬時暫時豁免應用HKFRS 9。以下披露資料乃為回應HKFRS 4之修訂規定而提供：

2018年12月31日

**1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就以下呈列而言，該等合資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之金融資產根據HKFRS 9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SPPI)，並非持作待售或以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其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款項、貸款及按金及債務證券；及
- 上文指明者以外之金融資產，包括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該等合資公司兩個組別之金融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公平價值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平價值變動：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變動 港幣千元
符合SPPI準則惟並非持作待售或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	206,016	不適用
其他	1,673,040	(12,230)

該等合資公司之所有符合SPPI準則之金融資產並無評級及具有低信貸風險。

倘發生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402,699	430,971
收購產生之商譽	5,729	5,729
	<b>408,428</b>	<b>436,700</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全部均為公司實體）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公司 間接持有 之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APIC Holdings, Inc.*	菲律賓	50	23,241,700披索	投資控股
Asian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百慕達	25	5,74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7	港幣3,000,000元	保險代理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7.375#	港幣500,000,000元	保險包銷
凱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7.5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嘉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7.5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上海盤谷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5	人民幣570,870,560元	物業發展
Health Horizons Enterprises Pte. Limited* (「HHE」)	新加坡	20	16,849,422美元	投資控股
Bangkok Insurance (Lao) Company Limited	老撾	23.5 (2017年: 27.5)	16,000,000,000老撾基普	保險
Glory Standard Limited*	香港	45	港幣10,000元	物業投資

附註：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25%股權。



2018年12月31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年內，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5,712,000元（2017年：港幣5,714,000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2017年：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68,390,000元（2017年：港幣168,390,000元）無固定還款期，且董事認為，其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償還並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投資。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2017年：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要：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溢利	9,552	19,31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1,594)	30,28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22,042)	49,59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計	<u>408,428</u>	<u>436,700</u>

本集團於其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中暫時豁免應用HKFRS 9。以下披露資料乃為回應HKFRS 4之修訂規定而提供：

就以下呈列而言，該等聯營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之金融資產根據HKFRS 9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SPPI)，並非持作待售或以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其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款項、貸款及按金及債務證券；及
- 上文指明者以外之金融資產，包括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2018年12月31日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於該等聯營公司兩個組別之金融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平價值變動：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變動 港幣千元
符合SPPI準則惟並非持作待售或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	79,747	不適用
其他	414,146	138,278

該等聯營公司之所有符合SPPI準則之金融資產並無評級及具有低信貸風險。

倘發生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持作收取的債務投資／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383,508	376,96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207,562	184,210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205,942	164,388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	725,558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797,012	-
	<b>797,012</b>	<b>725,558</b>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有直至到期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按市場報價及證券商和基金經理之報價計算。

2018年12月31日

##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持作收取的債務投資／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之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已刊發信貸評級及具已刊發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證券之違約概率作出。於並無刊發信貸評級或無法識別具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證券之情況下，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紀錄採用虧損率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鑑於大部分證券為投資級別，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所附帶之預期信貸虧損為極低。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概無逾期或減值。列入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之金融資產乃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596,420	573,680
公司實體	200,592	151,878
	<b>797,012</b>	<b>725,558</b>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之到期概況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88,658	75,153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92,605	66,105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276,265	258,076
五年以上	339,484	326,224
	<b>797,012</b>	<b>725,558</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證券分別為港幣766,442,000元（2017年：港幣644,407,000元）及港幣30,570,000元（2017年：港幣81,151,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市債務證券港幣118,863,000元（2017年：港幣119,409,000元）以一間有若干金錢損失分保合約之再保險公司為受益人就本集團履行該等分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抵押。

2018年12月31日

17.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本投資／備供銷售證券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b>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本投資</b>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盤谷銀行	944,613	-
泰國康民醫院有限公司	1,024,100	-
	<u>1,968,713</u>	<u>-</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30,000	-
BB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311,000	-
PT Asian International Investindo	67,674	-
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47,974	-
其他	61,574	-
	<u>3,118,222</u>	<u>-</u>
	<u>5,086,935</u>	<u>-</u>
<b>備供銷售證券</b>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	2,021,466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	1,624,863
減：減值	-	<u>(32,056)</u>
	<u>-</u>	<u>1,592,807</u>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	8,070
減：減值	-	<u>(6,213)</u>
	<u>-</u>	<u>1,857</u>
非上市備供銷售證券總額	<u>-</u>	<u>1,594,664</u>
	<u>-</u>	<u>3,616,130</u>

以上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之性質屬策略性。

2018年12月31日

**17.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本投資／備供銷售證券（續）**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先前分類為備供銷售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已利用市場估值技術估計。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本集團非上市備供銷售股本投資，賬面值為港幣1,592,807,000元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甚廣以至於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意向於不久將來出售此等投資。該等股本投資於2018年1月1日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毛額港幣2,341,445,000元（附註2.2(b)）。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備供銷售證券之收益總額為港幣496,362,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之虧損總額為港幣868,783,000元，而本集團已分別自盤谷銀行、泰國康民醫院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B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PT Asian International Investindo及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收取股息港幣27,441,000元、港幣13,909,000元、港幣7,982,000元、港幣28,544,000元、港幣2,673,000元及港幣3,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8.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11,273	12,796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78,782	104,539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總額	90,055	117,335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屬流動性質。概無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逾期或已減值。列入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乃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貸款及墊款之到期概況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	-	-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366	39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103	1,129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7,554	8,396
五年以上	2,250	2,879
	11,273	12,79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分析（如適用）乃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具有已刊發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違約概率作出。於無法識別具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情況下，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紀錄採用虧損率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如適用）預測。鑑於該等結餘尚未逾期，故其他應收款項所附帶之預期信貸虧損為極低。

2018年12月31日

## 1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29,927	59,471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公平價值	35,735	62,380
—非上市，按報價	—	15,731
	<b>65,662</b>	137,582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	336,031	435,505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73,431	465,185
	<b>809,462</b>	900,690
投資基金：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公平價值	21,485	16,207
—非上市，按報價	618,029	681,707
	<b>639,514</b>	697,914
總計	<b>1,514,638</b>	1,736,18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按市場報價及證券商和基金經理之報價計算。

於報告期末，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22,254	45,427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179,165	209,258
公司實體	1,313,219	1,481,501
	<b>1,514,638</b>	1,736,186

由於以上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證券及投資基金為持作交易，故其被分類為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公平價值不低於港幣150,000,000元（2017年：港幣150,000,000元）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為證券抵押（附註29）。

2018年12月31日

## 20. 應收保險款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應收：		
直接承保	<b>119,256</b>	104,436
已接受分保	<b>120,053</b>	120,726
	<b>239,309</b>	225,162

本集團為已開出保單提供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過往償還歷史顯示，若干債務人於信貸期後方償還欠款，亦可能涉及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保險款項與大批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保險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保險款項根據保單發出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下	<b>214,091</b>	196,550
六個月或以下但三個月以上	<b>27,707</b>	28,890
一年或以下但六個月以上	<b>30</b>	2,120
一年以上	<b>246</b>	367
	<b>242,074</b>	227,927
減：減值	<b>(2,765)</b>	(2,765)
	<b>239,309</b>	225,162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HKFRS 9之減值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所覆蓋的範圍劃分）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應收保險款項於逾期超過一年後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工作規限。



2018年12月31日

## 20. 應收保險款項 (續)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HKFRS 9之減值 (續)

下文載列有關利用撥備矩陣之本集團應收保險款項之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一個月以下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5%	2.68%	12.58%	50.0%	1.14%
賬面值總額 (港幣千元)	214,091	14,004	13,703	276	242,074
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527	376	1,724	138	2,76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HKAS 39之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險款項之減值撥備 (根據HKAS 39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 包括就個別已減值應收保險款項作出之撥備港幣488,000元 (2017年：港幣488,000元)，該等應收保險款項之總賬面值為港幣488,000元 (2017年：港幣488,000元)。該個別已減值應收保險款項乃與處於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尚未減值之應收保險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71,042
逾期一個月以下	25,508
逾期一個月以上	28,612
	<u>225,162</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於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根據HKAS 39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21. 分保資產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分保人攤佔之保險合約負債(附註25)	<u>1,264,045</u>	<u>1,211,355</u>

###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抵押存款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430	182,880
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0,461	210,797
原訂到期日為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2,504,083</u>	<u>2,233,547</u>
	<u>2,699,974</u>	<u>2,627,224</u>
抵押存款	<u>323,066</u>	<u>206,488</u>
	<u>3,023,040</u>	<u>2,833,712</u>

抵押存款已抵押予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作為一間澳門附屬公司根據澳門適用法例規定之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抵押。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銀行存款賺取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分為多個不同期間，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訂約時賺取按三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之各個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抵押存款之到期概況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2,870,675	2,518,173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下	<u>152,365</u>	<u>315,539</u>
	<u>3,023,040</u>	<u>2,833,712</u>

2018年12月31日

## 23. 股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2017年：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73,180,000股（2017年：978,47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u>973,180</u>	<u>978,478</u>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78,478,000	978,478
已購回之股份（附註）	<u>(5,298,000)</u>	<u>(5,29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973,180,000</u>	<u>973,180</u>

附註：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每股港幣4.21元至港幣5.50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5,29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1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25,738,000元（包括開支及股息）。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購回有關股份已支付之溢價港幣20,440,000元已於保留溢利賬中扣除，而本公司亦已從保留溢利中轉撥港幣5,298,000元之金額至資本贖回儲備。

## 24.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根據澳門《商法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分行（「分行」）（其主要業務在澳門進行）須每年提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25%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該分行之資本資金50%（於過往年度已達到）為止。該分行可動用法定儲備作若干有限用途，包括抵銷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

2018年12月31日

## 24. 儲備(續)

或然儲備代表按照由保險業監管局頒佈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儲備金指引》(「《指引六》」)建立之儲備。就於2011年1月1日前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每年相當於來自按揭擔保保險業務之已賺取保費收入淨額之50%須撥入或然儲備並在儲備內保留七年。就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每年相當於來自按揭擔保保險業務之已賺取保費收入淨額之50%及75%(產生自非標準按揭擔保保險業務)須撥入或然儲備並在儲備內保留十年。按照《指引六》，倘該年之已發生索賠超過已賺取保費收入淨額35%以上，即可提取撥備內之金額，任何該等提取將僅根據先進先出基準作出及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於2011年1月1日前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於第七年末，或就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而言於第十年，就某一個年度撥入或然儲備之金額，未因過往提取而已耗減之款項將予以解除。或然儲備之變動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從或然儲備中提取款項(2017年：無)。

## 25. 保險合約負債

附註	2018年			2017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21)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21)	淨額 港幣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a)	65,225	-	65,225	66,581	-	66,581
一般保險合約 (b)	3,218,077	(1,264,045)	1,954,032	3,121,200	(1,211,355)	1,909,845
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u>3,283,302</u>	<u>(1,264,045)</u>	<u>2,019,257</u>	<u>3,187,781</u>	<u>(1,211,355)</u>	<u>1,976,426</u>

(a)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2017年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人壽儲備 (1)	57,192	-	57,192	59,821	-	59,821
賠款撥備 (2)	8,033	-	8,033	6,760	-	6,760
	<u>65,225</u>	<u>-</u>	<u>65,225</u>	<u>66,581</u>	<u>-</u>	<u>66,581</u>

2018年12月31日

25. 保險合約負債(續)

(a) (續)

(1) 人壽儲備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59,821	48,886
年內增加／(減少)	(2,629)	10,935
於12月31日	57,192	59,821

(2) 人壽保險合約賠款撥備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6,760	-	6,760	6,889	-	6,889
年內已發生之索賠	22,458	(10,600)	11,858	20,437	(8,402)	12,035
年內已支付賠款	(21,185)	10,600	(10,585)	(20,566)	8,402	(12,164)
於12月31日	8,033	-	8,033	6,760	-	6,760

(b)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2017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1,336,033	(727,019)	609,014	1,472,962	(846,483)	626,479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撥備	1,050,551	(246,100)	804,451	923,304	(102,400)	820,904
已呈報及已發生 但未呈報賠款總額	2,386,584	(973,119)	1,413,465	2,396,266	(948,883)	1,447,383
未滿期保費撥備	831,493	(290,926)	540,567	724,934	(262,472)	462,462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3,218,077	(1,264,045)	1,954,032	3,121,200	(1,211,355)	1,909,845

2018年12月31日

25. 保險合約負債(續)

(b) (續)

(1) 投保人已呈報賠款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撥備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396,266	(948,883)	1,447,383	1,705,595	(321,743)	1,383,852
年內已發生之索賠	804,085	(401,413)	402,672	1,273,376	(810,576)	462,800
年內已支付賠款	(813,767)	377,177	(436,590)	(582,705)	183,436	(399,269)
於12月31日	<u>2,386,584</u>	<u>(973,119)</u>	<u>1,413,465</u>	<u>2,396,266</u>	<u>(948,883)</u>	<u>1,447,383</u>

(2) 未滿期保費撥備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估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724,934	(262,472)	462,462	735,226	(261,636)	473,590
年內已承保保費	1,437,258	(502,622)	934,636	1,242,456	(427,142)	815,314
年內已賺取保費	(1,330,699)	474,168	(856,531)	(1,252,748)	426,306	(826,442)
於12月31日	<u>831,493</u>	<u>(290,926)</u>	<u>540,567</u>	<u>724,934</u>	<u>(262,472)</u>	<u>462,462</u>

2018年12月31日

26. 淨保費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a) 保險合約保費毛額			
一般保險保費毛額：			
直接承保		952,488	832,146
已接受分保		484,770	410,310
一般保險毛保費總額	25(b)(2)	1,437,258	1,242,456
人壽保險保費毛額		45,677	51,867
未滿期保費毛額轉變		(106,559)	10,292
人壽儲備轉變	25(a)(1)	2,629	(10,935)
毛保費總額		1,379,005	1,293,680
(b) 分保人攤佔保險合約保費毛額			
一般保險保費毛額：			
直接承保		(299,728)	(250,129)
已接受分保		(202,894)	(177,013)
一般保險毛保費總額	25(b)(2)	(502,622)	(427,142)
人壽保險保費毛額		(20,465)	(21,785)
未滿期保費轉變		28,454	836
分保人攤佔毛保費總額		(494,633)	(448,091)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27. 已發生賠款淨額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a) 已支付賠款毛額			
已支付人壽保險合約賠款	25(a)(2)	(21,185)	(20,566)
已支付一般保險合約賠款	25(b)(1)	(813,767)	(582,705)
已支付賠款毛額總額		<u>(834,952)</u>	<u>(603,271)</u>
(b)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			
已支付人壽保險合約賠款	25(a)(2)	10,600	8,402
已支付一般保險合約賠款	25(b)(1)	377,177	183,436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總額		<u>387,777</u>	<u>191,838</u>
(c)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人壽保險未付賠款轉變		(1,273)	129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轉變		9,682	(690,671)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總額		<u>8,409</u>	<u>(690,542)</u>
(d)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		<u>24,236</u>	<u>627,140</u>

### 28. 其他負債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223	230,188
已收訂金(附註2.6)	—	118,333
	<u>240,223</u>	<u>348,521</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屬即期性質。



2018年12月31日

## 29. 附息銀行貸款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25	2019年	<u>150,000</u>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25	2018年	<u>150,000</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值，並以公平價值不低於港幣150,000,000元（2017年：港幣150,000,000元）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附註19）。

##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通過其他全面 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 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保險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430	11,809	12,239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9）	-	(430)	1,817	1,387
於2017年12月31日	-	-	13,626	13,626
採納HKFRS 9之影響（附註2.2(b)）	237,891	-	-	237,891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237,891	-	13,626	251,517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	-	348	348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76,621)	-	-	(76,62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61,270</u>	<u>-</u>	<u>13,974</u>	<u>175,244</u>

2018年12月31日

## 30. 遞延稅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269,562,000元（2017年：港幣257,423,000元）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主要產生自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而且並不認為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帶來利得稅方面之影響。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0,00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50,00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於2018年12月31日	<u>150,000</u>

## 32.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3），經磋商之租期介乎兩至三年。租賃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立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119	6,9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64	13,081
	<u>13,783</u>	<u>20,058</u>

2018年12月31日

### 32. 經營租賃安排(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期介乎三至四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3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2	-
	<u>881</u>	<u>-</u>

###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入電腦軟件	<u>4,551</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2018年		2017年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之 聯繫企業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之 聯繫企業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	1,917	-	1,916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893,602	-	958,816
利息收入	-	16,687	-	8,918
保費收入：				
承保保費毛額	395	5,496	200	4,499
佣金支出淨額	-	3,393	-	2,085

(b)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若干合資公司有下述交易：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	54,000
利息收入	888	1,116
已收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25,385	26,183
利息開支	346	1,916
分出保費	6	6

(c)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若干聯營公司有下述交易：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256,140	256,140
利息收入	1,755	1,606
已付佣金支出	17,978	12,710

###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墊款予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及退休後福利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6。

### 35.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

#### 一般保險合約

##### (1) 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承保一般保險之主要類別包括財產損毀、船務、貨運、金錢損失、意外及健康、一般責任、僱員賠償及汽車保險。該等保單下之風險通常覆蓋十二個月期間。

就一般保險合約而言，最主要的風險產生於天災。拖延索賠花費數年時間方能結算，此外亦有通脹風險。就意外及健康合約而言，最主要的風險產生於生活方式之改變、傳染病以及醫療科技之改善。

該等風險並不會就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的風險、所承保的風險類別及行業而出現重大變化。

就一般保險合約而言，須確立賠款撥備（包括投保人呈報之賠款撥備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款撥備）以涵蓋有關已發生賠款償付責任之最終成本，並按照於報告期末之已知事實而作出估計。

隨著理賠經驗累積，部份理賠會結案，但亦會出現新理賠個案，該撥備會定期持續地進行修正。未付賠款撥備不考慮就貨幣之時間價值進行折現。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及統計之預測技術之結論來推測未來之理賠成本，例如由外界精算師計算之鏈梯模型(Chain Ladder)及Bornheutter Ferguson方法。於若干情況下，凡缺乏可靠之歷史數據估計理賠發展，則會使用類似業務之相關基準建立理賠估計。賠款撥備按業務類別而獨立分析。此外，大額理賠通常由理賠員獨立地進行評估。理賠預測假設通常旨在提供最有可能發生或預計結果之最佳估計。

2018年12月31日

### 35.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續）

#### 一般保險合約（續）

##### (2) 假設

估計之主要假設為本集團之往年賠款發展之經驗，這包括於每個事故發生年度之有關平均賠款成本、理賠處理成本及理賠宗數之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理賠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判斷乃用於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判決及政府立法對於預估之影響程度。

##### (3) 敏感度

一般保險賠款撥備對上述主要假設頗為敏感。若干假設之敏感度如司法改變和估計程序之不確定性等不可能逐一量化。此外，因為從理賠發生至其後之通知和最終結案而產生之時間滯後，於報告期末無法確定未付賠款撥備。

因此，最終負債將由於其後發展而改變。重新評估最終負債引致之差異，於其後之財務報表確認。

##### (4) 損失發展表

以下之複製報表展示於一段時間內，以毛額及淨額為基準呈報之賠款發展情形。

下表顯示每個連續事故發生年度後，於各個報告期末累計發生之賠款之估計（包括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款），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累計賠款。

2018年12月31日

## 35. 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續)

## 一般保險合約(續)

## (4) 損失發展表(續)

## 一般保險賠款毛額

	2009年 及以前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事故發生當年	3,157,717	408,407	549,509	587,258	688,871	681,583	638,217	597,487	1,365,990	836,266	
一年以後	3,112,787	431,873	655,470	615,036	666,854	636,204	613,689	654,702	1,334,001	-	
兩年以後	3,070,897	475,282	721,217	622,608	669,691	634,304	583,101	690,061	-	-	
三年以後	3,104,052	482,670	728,873	627,162	635,890	583,263	580,662	-	-	-	
四年以後	3,094,902	484,380	745,399	622,446	629,147	607,313	-	-	-	-	
五年以後	3,072,377	482,058	723,872	616,856	635,131	-	-	-	-	-	
六年以後	3,039,069	477,927	675,857	562,624	-	-	-	-	-	-	
七年以後	3,023,019	475,479	675,347	-	-	-	-	-	-	-	
八年以後	3,011,292	466,988	-	-	-	-	-	-	-	-	
九年以後	2,993,850	-	-	-	-	-	-	-	-	-	
當前估計之累計賠款毛額	2,993,850	466,988	675,347	562,624	635,131	607,313	580,662	690,061	1,334,001	836,266	9,382,243
迄今累計支付毛額	(2,963,454)	(448,928)	(642,147)	(516,188)	(507,638)	(444,174)	(369,711)	(367,790)	(616,289)	(129,340)	(6,995,65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 撥備毛額總額	40,396	18,060	33,200	46,436	127,493	163,139	210,951	322,271	717,712	706,926	2,386,584

(附註25(b))

## 一般保險賠款淨額

	2009年 及以前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事故發生當年	1,987,159	331,523	451,474	453,795	548,608	558,328	498,393	457,531	613,420	574,089	
一年以後	2,124,979	344,740	530,070	484,725	538,786	542,235	513,819	471,457	573,797	-	
兩年以後	2,172,855	376,135	567,032	482,317	532,089	509,374	495,951	458,919	-	-	
三年以後	2,163,016	362,799	574,023	483,368	500,027	453,512	457,226	-	-	-	
四年以後	2,139,151	361,891	579,055	476,998	484,101	439,208	-	-	-	-	
五年以後	2,113,224	360,396	553,024	467,149	478,752	-	-	-	-	-	
六年以後	2,089,988	356,385	500,018	414,785	-	-	-	-	-	-	
七年以後	2,072,295	351,588	498,910	-	-	-	-	-	-	-	
八年以後	2,061,461	344,540	-	-	-	-	-	-	-	-	
九年以後	2,042,496	-	-	-	-	-	-	-	-	-	
當前估計之累計賠款淨額	2,042,496	344,540	498,910	414,785	478,752	439,208	457,226	458,919	573,797	574,089	6,282,722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2,006,966)	(330,835)	(476,925)	(377,071)	(385,593)	(322,446)	(301,810)	(234,669)	(208,067)	(224,875)	(4,869,25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 撥備淨額總額	35,530	13,705	21,985	37,714	93,159	116,762	155,416	224,250	365,730	349,214	1,413,465

(附註25(b))

2018年12月31日

###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已抵押存款、借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入貸款、墊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收保險款項、應付保險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其他負債及付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每年檢討及審批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之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價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先前分類為備供銷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已使用市場為基礎估值法，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設而估計。估值須管理層根據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就所識別之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合適價格倍數（如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及價格與內含價值倍數）。倍數乃將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或賬面值／內含價值計量而計算。隨後，交易倍數將因流動性不足及可資比較公司規模差異等考慮而根據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作出折讓。經折讓倍數將應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相應盈利計量以計量公平價值。管理層相信，由估值方法產生之估計公平價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乃屬合理，且其為於報告期末之最適當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續)

下表乃於2018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或 加權平均數	公平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投資	估值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0% – 40%	折讓增加／(減少)20%將導致公平價值減少／(增加)港幣281,210,000元
		市賬率倍數	0.33 – 1.20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港幣15,539,000元
		價格與除息稅前盈利 (「EBIT」)倍數	7.10 – 24.70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港幣1,524,000元
		市盈率倍數	4.63 – 22.53	倍數增加／(減少)15%將導致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港幣43,484,000元
		價格與內含價值倍數	0.45 – 1.92	倍數增加／(減少)15%將導致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港幣397,83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釐定之市場參與者將於為投資定價時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2018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續)**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股本投資	944,613	1,024,100	3,118,222	5,086,93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728,074	786,564	-	1,514,638
	<u>1,672,687</u>	<u>1,810,664</u>	<u>3,118,222</u>	<u>6,601,573</u>

於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股本投資	994,355	1,027,111		2,021,46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869,717	866,469		1,736,186
	<u>1,864,072</u>	<u>1,893,580</u>		<u>3,757,652</u>

2018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公平價值等級 (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非上市：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重列)	3,934,25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u>(816,03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3,118,222</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平價值之計量方式。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平價值之計量方式。

已披露公平價值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b>2018年12月31日</b>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u>587,368</u>	<u>221,006</u>	<u>808,374</u>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u>566,021</u>	<u>185,820</u>	<u>751,841</u>

2018年12月31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已由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在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計算重大風險，並在引進新產品或服務或推出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亦會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符合有關政策及程序。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保險風險、營運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

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內部監控環境及管理政策：

### (1)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包括綜合監控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負責範圍均有清楚界定。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個別業務單位之內在風險情況設定。

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十分重要。其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程度，並確保整個集團均遵守有關政策及準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之程序保障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財政表現、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並確保實施所有審核建議。

### (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給予客戶、中介機構及分保人，以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之信貸條款。為求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考慮相關擔保及與交易對手之長期業務關係。

由於本集團應收保險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之中介機構及直接客戶，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2018年12月31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2) 信貸風險管理（續）

## 最高風險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除非可於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其乃主要按逾期資料釐定）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年末階段分類。就上市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亦使用外部信貸評級進行監察。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及金融擔保合約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7,750	-	-	-	87,750
按攤銷成本列賬					
並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797,012	-	-	-	797,012
應收保險款項*	-	-	-	239,309	239,309
計入貸款、墊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352	-	-	-	80,352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23,066	-	-	-	323,0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尚未逾期	2,699,974	-	-	-	2,699,974
總計	3,988,154	-	-	239,309	4,227,463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之應收保險款項而言，根據撥備矩陣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 當計入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質素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2018年12月31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2) 信貸風險管理（續）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最高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抵押存款、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借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與來自借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保險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16、17、18及20內披露。

###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業務單位之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保險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合約性未折現款項分析如下：

	2018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215,051	1,129,015	-	1,344,066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68,088	882,463	-	1,050,551
應付保險款項	176,081	-	-	176,081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5,731	-	-	25,7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22	-	-	4,222
其他負債	240,223	-	-	240,223
付息銀行貸款	150,415	-	-	150,415
	<u>979,811</u>	<u>2,011,478</u>	<u>-</u>	<u>2,991,289</u>

2018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2017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按要 求及 少於一 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 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 年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236,756	1,242,966	-	1,479,722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47,729	775,575	-	923,304
應付保險款項	181,949	-	-	181,949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8,099	-	-	28,0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22	-	-	4,222
其他負債	348,521	-	-	348,521
附息銀行貸款	150,270	-	-	150,270
	<u>1,097,546</u>	<u>2,018,541</u>	<u>-</u>	<u>3,116,087</u>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3,611	183,611
投資物業	-	287,900	287,9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395,672	395,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08,428	408,4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750	168,390	256,140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77,348	619,664	797,012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 投資	-	5,086,935	5,086,935
抵押存款	323,066	-	323,066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80,251	9,804	90,05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514,638	-	1,514,638
應收保險款項	239,309	-	239,309
分保資產	1,264,045	-	1,264,0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99,974	-	2,699,974
資產總值	<u>6,386,381</u>	<u>7,160,404</u>	<u>13,546,785</u>

\*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或結算。

2018年12月31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情況:(續)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6,450	176,450
投資物業	-	280,200	280,2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322,025	322,025
借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	54,000	-	54,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36,700	436,7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750	168,390	256,140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141,258	584,300	725,558
備供銷售證券	-	3,616,130	3,616,130
抵押存款	206,488	-	206,488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06,060	11,275	117,33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736,186	-	1,736,186
應收保險款項	225,162	-	225,162
分保資產	1,211,355	-	1,211,3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27,224	-	2,627,224
資產總值	6,395,483	5,595,470	11,990,953

\*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或結算。

### (4) 資本管理

外部要求之資本規定主要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制定及規定。該等規定乃為確保有足夠之償債保證金。本集團之進一步目的為維持良好信譽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本集團透過定期評估報告與所規定之相關金額(定義見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十條)之間是否有任何缺額管理其資本要求。本集團會視乎經濟環境之變化及本集團經營活動之風險特徵對當前之資本水平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調整所派股息或向普通股股東退還資本金額。

於本報告財務期間,本集團完全符合外部相關金額規定,並無對去年之資本基礎、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作出調整。



2018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4) 資本管理（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被規定之相關金額。

	人壽保險 港幣千元	非人壽保險 港幣千元
<b>2018年規定之相關金額</b>	<b>22,031</b>	<b>161,347</b>
2017年規定之相關金額	24,039	164,738

規定之相關金額通過應用包含保費及索賠、開支及儲備項目的參數之公式釐定，同時亦考慮到資產之分佈及投資回報。

此外，本集團通過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所計算得出之資本負債率監控資本。淨負債包括保險合約負債、應付保險款項、應付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資本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淨負債。

**(5)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政策規定其須維持一個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有關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管理計息金融資產之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之利息一般不到一年便會重新估價一次。固定利率工具之利息會在訂立有關金融工具時定價，在到期前為固定不變。

以下是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對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付息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借予合資公司之貸款、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及付息銀行貸款在溢利及權益方面之稅前影響。變數之間之相關性對確定利率風險所受最終影響有重大作用，但為說明變數變動而產生之影響，假定變數在獨立情況下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5) 利率風險管理(續)

	利率變動	2018年 增加／(減少)		2017年 增加／(減少)	
		於溢利 港幣千元	於權益* 港幣千元	於溢利 港幣千元	於權益* 港幣千元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	增加50個基點	(395)	-	(856)	-
	減少50個基點	395	-	856	-
付息銀行存款	增加50個基點	14,794	-	13,779	-
	減少50個基點	(14,794)	-	(13,779)	-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增加50個基點	56	-	64	-
	減少50個基點	(56)	-	(64)	-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增加50個基點	(127)	-	(131)	-
	減少50個基點	127	-	131	-
付息銀行貸款	增加50個基點	(750)	-	(750)	-
	減少50個基點	750	-	75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6)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持有外幣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其狀況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業務、分保業務及投資活動。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本集團之權益(由於備供銷售證券之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泰銖、日圓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之敏感度。

2018年12月31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6) 外匯風險管理 (續)

	匯率變動 %	除稅前 溢利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減少* 港幣千元
<b>2018年</b>			
倘泰銖兌港幣貶值	-5%	(11,195)	(98,436)
倘日圓兌港幣貶值	-8%	(2,654)	-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7%	(6,756)	(184,100)
<b>2017年</b>			
倘泰銖兌港幣貶值	-5%	(11,293)	(101,073)
倘日圓兌港幣貶值	-8%	(2,632)	-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7%	(5,800)	(7)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7) 保險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人壽及一般保險合約，而一般保險合約佔其已承保保費毛額97%。

保險合約項下之風險乃已承保事件將會發生之風險，包括任何由此產生之索賠之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實際索賠及賠付金額可能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乃受到索賠頻率、索賠嚴重性、實際賠付超出原先估計及隨後拖延索賠發展等影響。

風險之變動性可藉將風險虧損分散至更大組合之保險合約而改善，此乃由於更多元化之組合受組合子集之變動及未預期之結果之影響較小。

2018年12月31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7) 保險風險管理（續）

風險之差異性亦可透過謹慎選擇及實施承保策略得到改善，承保策略是為確保分散風險類型及投保利益之水平而設，主要藉分散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來實現。此外，嚴格檢討索賠政策以評估所有全新及持續發生之索賠、定期詳細檢討索賠處理程序以及頻密調查可能之欺詐索賠亦為本集團為減低風險而實施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進一步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索賠之政策，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之風險。

大多數分保業務乃按比例及超賠基準分保，隨產品類別及地區而令保留限額有變。超過損失分保是為減低本集團面對災難性損失之淨風險而設。從再保險公司可收回之金額以與確定相關保單利益所使用之假設一致之方式作出估計，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分保資產。

儘管本集團有分保安排，但其並未減少承保人之直接責任，然而就已轉移之分保存在信貸風險，以任何再保險公司未能應付其於分保協議項下之責任為限。

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分保，以致其既不依賴單一分保人，而本集團之營運亦不大幅依賴任何單一分保合約。本集團亦著重與再保險公司之長期業務往來。

本集團亦透過對若干合約施加最高索賠金額以及使用分保安排將其風險限定在一定水平，以局限諸如颶風、地震及水災等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該等承保及分保策略之目的為限定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至預定最高金額，該金額乃根據管理層釐定之本集團承擔風險程度計算。就單一實際災難性事件而言，該最高金額為按淨額基準計算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之5%以下。如有該等災難性事件，對單一分保人之風險估計不超過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之5%。

本集團藉自有及可從市場上獲得的專有風險管理軟件評估災難風險。儘管如此，由於該等模式使用之假設及技術並非可靠或一個非模式化事件產生之索賠超逾於模式化事件產生之索賠，故此風險一直存在。

2018年12月31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7) 保險風險管理 (續)

	2018年			2017年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僱員補償	999,845	(156,762)	843,083	877,966	(106,484)	771,482
財產損毀	969,562	(631,450)	338,112	1,180,573	(792,650)	387,923
一般責任	566,043	(239,773)	326,270	433,539	(170,154)	263,385
汽車	422,792	(153,419)	269,373	352,947	(63,810)	289,137
其他	259,835	(82,641)	177,194	276,175	(78,257)	197,918
一般保險總額	<u>3,218,077</u>	<u>(1,264,045)</u>	<u>1,954,032</u>	<u>3,121,200</u>	<u>(1,211,355)</u>	<u>1,909,845</u>

於2018年12月31日，逾90%（2017年：90%）之一般保險合約負債與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之業務有關。

## (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程序錯誤、系統故障、詐騙及其他事件而導致之財務虧損風險。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方式，乃透過存置適當之運作程序文件，以便進行培訓及達致優質效果。在業務工作流程中設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亦可減低人為錯誤所造成之虧損風險。為減少系統故障或天災對業務活動造成中斷，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及後勤部門裝設後備系統及緊急情況業務恢復計劃。本集團已將恢復運作程序之詳情妥善地編撰成為文件，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有關程序合時正確。

## (9) 股票價格風險管理

股票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票證券之公平價值減少所產生之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源自計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附註19）及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備供銷售證券（附註17）之個別股權投資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美國及泰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報告期末以市場報價釐定其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9) 股票價格風險管理(續)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及未計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根據於報告期末分別於香港、美國、泰國及所有其他地區上市之證券之賬面值為基礎，倘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每15%、10%、5%及10%之變動之敏感度。為此分析之目的，就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備供銷售投資而言，有關影響被視為分別發生於公平價值儲備及備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

	敏感度變動 %	證券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b>2018年</b>				
股票投資：				
香港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15%	336,031	50,405	—
	-15%	336,031	(50,405)	—
美國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10%	229,829	22,983	—
	-10%	229,829	(22,983)	—
泰國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	+5%	1,968,713	—	98,436
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	-5%	1,968,713	—	(98,43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5%	219,551	10,978	—
	-5%	219,551	(10,978)	—
所有其他地區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10%	24,051	2,405	—
	-10%	24,051	(2,405)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2018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9) 股票價格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變動 %	證券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2017年				
股票投資：				
香港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15%	435,505	65,326	—
	-15%	435,505	(65,326)	—
美國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10%	213,248	21,325	—
	-10%	213,248	(21,325)	—
泰國				
—備供銷售證券	+5%	2,021,466	—	101,073
	-5%	2,021,466	—	(101,07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5%	221,973	11,099	—
	-5%	221,973	(11,099)	—
所有其他地區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上市金融資產	+10%	29,964	2,996	—
	-10%	29,964	(2,996)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21,957	1,721,9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9,348	1,031,688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	-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本投資	2,941,000	-
備供銷售證券	-	1,524,08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8,753	9,2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0,656	298,783
資產總值	<u>6,041,714</u>	<u>4,585,718</u>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973,180	978,478
儲備(附註)	4,785,385	3,454,236
擬派末期股息	48,615	73,386
權益總額	<u>5,807,180</u>	<u>4,506,100</u>
<b>負債</b>		
其他負債	7,920	10,1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476	69,487
遞延稅項負債	157,138	-
負債總額	<u>234,534</u>	<u>79,6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041,714</u>	<u>4,585,718</u>



2018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公平價值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560,531	60,060	79,543	2,796,609	3,496,743
本年度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0,018	70,018
2017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39,139)	(39,139)
擬派2017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73,386)	(73,386)
於2017年12月31日	-	560,531	60,060	79,543	2,754,102	3,454,236
採納HKFRS (9)之影響	1,982,427	-	-	-	-	1,982,427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b>1,982,427</b>	<b>560,531</b>	<b>60,060</b>	<b>79,543</b>	<b>2,754,102</b>	<b>5,436,663</b>
本年度溢利	-	-	-	-	159,809	159,80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價值之 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除稅後）	(722,650)	-	-	-	-	(722,650)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722,650)	-	-	-	159,809	(562,841)
購回股份（附註23）	-	-	-	-	(20,440)	(20,440)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附註23）	-	-	-	5,298	(5,298)	-
2017年末期股息	-	-	-	-	122	122
2018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19,504)	(19,504)
擬派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48,615)	(48,615)
於2018年12月31日	<b>1,259,777</b>	<b>560,531</b>	<b>60,060</b>	<b>84,841</b>	<b>2,820,176</b>	<b>4,785,385</b>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2,000,000,000元	保險
Asi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5,000,000元	按揭貸款融資
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亞共和國	-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合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亞共和國	-	100	普通股份100美元 優先股份 3,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69.5	港幣78,00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乾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受託人服務
亞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2018年12月31日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金融保健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提供保健服務
Top Ho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金融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25,700,000元	投資控股
Wellness Realty Limited	香港	100	-	港幣10,000元	物業投資

上表所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主要為香港。

**40.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進一步闡述，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修訂。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

**41.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